



The Global Language of Business
全球通用的商务语言

GS1 商品包装测量规范

全球统一的商品包装重量和尺寸测量规范，用于指导零售商品与非零售商品的测量数据采集与共享

2.8 版, 2021 年5 月批准发布

本版译者：王华/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校对：王雪/长春市标准研究院（长春市 WTO/TBT 咨询中心）

文件摘要

文件属性	属性信息
名称	GS1 商品包装测量规范
日期	2021 年 5 月
版本	2.8
版次	
状态	批准发布
简介	全球统一的商品包装重量和尺寸测量规范，用于指导零售商品与非零售商品的测量数据采集与共享

制修订记录

版本	制修订日期	制修订负责人	制修订摘要
	2006 年 8 月	黄泽霞	起草初始版本
	2006 年 9 月	Justin Childs	添加“包装测量公差”
	2006 年 9 月 15 日	Maria Victoria Caro	添加影响《GS1 通用规范》的第 6.8 节的相关内容，以满足条码标识工作组批准的变更请求： CR 05-000212：零售商品与非零售商品的定义。CR 05-000375：解释计量单位。CR 06-000083：解释非零售商品/确定底部
	2006 年 11 月 30 日	Ray Delnicki	CR 06-225 批准号 28-0、CR 06-226 批准号 25-3 及 CR 06-228 批准号 28-0：GDSN Data Accuracy 工作组 2006 年 11 月 14 日电子投票，2007 年 1 月 BCS 季度会议委员会批准
	2007 年 4 月 25 日	Ray Delnicki	CR 06-281：GS1 美国 Ray Delnicki 添加第 4.9 节软质产品包装测量规则
	2007 年 4 月 25 日	Rich Richardson	CR 06-296：GS1 美国 Rich Richardson 添加第 4.10 节硬质产品包装测量规则
	2007 年 5 月 22 日	Ray Delnicki	CR 06-281：第 4.9 节添加软质产品图片
	2007 年 5 月 22 日	Justin Childs	CR 06-246：修改“图 5-7 非零售商品尺寸”，添加注释 <i>注：自然底部规则用于测量装运台上的单位货载。装运台的高度、宽度、深度和毛重并不总是包含在测量信息中。如要表明排除装运台测量值，必须相应地设置 PalletTypeCodeList 代码值。</i>
	2007 年 6 月 29 日	Justin Childs	CR 06-253：添加软纸制品包装测量规则
	2007 年 7 月 30 日	Justin Childs	CR 07-200：在第 6 节表 6-1 和表 6-2 中添加软纸制品公差
	2007 年 8 月 8 日	Rich Richardson	CR 07-262：第 4.9.3 节添加针对地板模制、冠顶模制和楼梯产品的硬质产品测量规则
	2007 年 11 月 5 日	Mary Wilson	CR 07-425：在第 6 节添加软质包装测量公差
	2007 年 11 月 5 日	Mary Wilson	CR 07-423：第 4.5 节添加软质包装测量规则

版本	制修订日期	制修订负责人	制修订摘要
	2008年1月25日	Justin Childs	CR 07-262、CR 07-425 及 CR 07-423: Data Accuracy 工作组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批准, 电子投票数量超过最低要求, BCS 程序工作组于 2008 年 2 月 4 日批准。文件状态改为“终稿”, 日期改为 2008 年 2 月 4 日
	2008年7月14日	Rich Richardson	在第 4 节(零售商品)“确定默认正面”(4.2 节)、“悬挂商品”(4.4 节)、“软质包装”(4.5 节)和“合装包”(4.7 节)中添加解释和更正, 并新增 4.11 节“大型软质包装”。修改表 6.3(零售商品标准公差), 为大型软质包装添加特定商品公差, 并修改了现有的注释
	2008年9月16日	Rich Richardson	补充说明:“对于软质包装商品, 这一规则有例外。”例外情况基于试点团队得出的结论, 即, 无论竖立、悬挂或平放, 软质包装(无褶边成型、填充、封合)都要进行平放、边到边的测量。更新图形。
	2009年1月19日	Justin Childs	第 4.1 节——从通用规范参考文献中删除特定的章节编号。
	2009年6月18日	Rich Richardson	第 4.2 节——确定默认正面: 添加图形和文字以阐明默认正面与货架摆放方位无关 第 4.4 节——悬挂商品: 添加对悬挂商品测量的说明。 第 5.3 节——非零售商品: 添加展示盒、收缩包装和托盘包装的测量说明 第 6.2 和 6.3 节——测量公差: 重新组织现有信息, 使意思更清晰
	2009年7月31日	Justin Childs	在第 6.3 节的表格中添加小型包装公差, 并对此进行说明。
	2010年3月29日	Steve Vazzano	第 5 节——确定提桶的自然底部(CR 10-008); 在第 5.1 节“非零售商品概述”中添加第二段, 新增第 5.6 节“托盘散货包装”, 并新增第 5.7 节“提桶”以及第 5.7.1 节“确定提桶的自然底部”和第 5.7.2 节“测量提桶”
	2010年5月29日	Rose Deluca	更新 GDSN 包装测量规则, 为第 4.2 节添加图 4-5, 以解释如何确定有缺口的零售商品的默认正面(CR10-14)。
	2010年6月2日	Gabriel Sobrino	第 4.5.4 节——扩展 GDSN 包装测量规则, 添加具有结构性“底座”和金字塔形或锥形的其他产品, 并按照适用于立式袋的相同原则进行测量(CR 10-099)。
	2010年10月15日	Nadine Radomski – 迪恩食品公司 (Dean Foods)	第 6 节——根据冷冻商品包装试点的结果, 在第 6.2 节表 6-1 中添加冷冻包装的箱级公差(CR 10-120)。

版本	制修订日期	制修订负责人	制修订摘要
	2011年6月10日	Richard Richardson – GS1 美国	第6节——将第6节关于冻品包装箱的最后一个表格下面的最后一个脚注(以及冷冻包装零售商品公差表6-1中的注释)更改为: <i>通过收缩包装形成非零售商品(如外箱)的零售商品或其非零售商品适用较大的公差。</i>
	2013年1月2日	勘误- Justin Childs	第4.4.3节将所有“挂条”(Clip Strip)替换为“促销挂条”, 因为Clip Strip是一个品牌名称。
	2013年1月2日	Ray Delnicki – GS1 美国	为夹具、散装工具、手锯和配件等增加新的章节4.9.4
	2013年1月2日	Peter Zaepfel – 卡夫食品公司 (Kraft Foods Inc.)	第6.2节添加微小型商品的箱级公差
	2013年10月28日	Ray Delnicki GS1 美国	WO#13-000028: 添加无包装的管道部件规则(第4.9.5节)。
	2013年12月	Ray Delnicki, GS1 美国	WO#13-000076: 添加“测量奶酪轮或切块”(第4.12节)
2.0	2015年7月	Valerie Hoste, GS1	WO#14-000126 & 14-000190, 在发布前应用新的GS1 品牌
2.0.1	2015年10月	David Buckley, GS1	勘误修正图4-97
2.1	2015年10月	Ray Delnicki, GS1 美国	WO#15-0109: 说明变量商品的测量公差(第6.1节)
2.2	2015年12月	David Buckley, GS1	WO#15-185: 更新6.3节中的小型零售商品公差
2.3	2016年2月	David Buckley, GS1	WO#15-340&15-341: 更新3.1节的转换比率和4.5节“悬挂软质包装”内容。勘误修正第6.2和6.3节。
2.4	2016年5月	David Buckley, GS1	WO#16-011&16-147: 更新6.2和6.3节中的公差, 并完善第4.2、4.5和4.10节。
2.5	2016年9月	David Buckley, GS1	WO#16-267&16-316: 更新4.2节中圆柱形商品的外观测量, 并对4.1节中的零售商品进行解释。
2.5.1	2017年1月	David Buckley, GS1	勘误修正(WR16-514)第5.7和6.3.1节
2.5.2	2017年2月	David Buckley, GS1	勘误修正(WR17-010)表6-1和表6-2
2.5.3	2018年1月	David Buckley, GS1	勘误修正(WR18-012)第6.3.1节, 解释仅适用于硬质商品
2.6	2019年2月	David Buckley, GS1; Jorge Nava, GS1 墨西哥; Ray Delnicki, GS1 美国	WR 18-343 & 361: 更新第6.2节公差说明; 18-217: 新增章节4.13“可用尺寸”。变更标准名称, 从“GDSN 包装测量规则”变更为“GS1 商品包装测量规范”。
2.6.1	2019年5月	Ray Delnicki, GS1 美国	WR 19-176: 勘误修正第6.2节, 添加缺失的公差
2.7	2021年1月	Dan Clark	WR 20-353: 第5.2节进一步解释如何确定非零售商品的自然底部; 文字编辑修正。
2.8	2021年4月	David Buckley	WR 21-039: 更新第6.2节中关于内装柔软纸制品的软塑料包装的公差


目录

1	前言	7
2	说明	7
3	公制与英制度量衡	7
3.1	长度测量	7
3.2	重量测量	7
4	零售商品	8
4.1	概述	8
4.2	确定商品的默认正面	8
4.3	确定高、宽、深	10
4.4	悬挂商品	11
4.4.1	硬质包装的悬挂商品	11
4.4.2	软质包装的悬挂商品	11
4.4.3	促销挂条	12
4.5	软质包装	12
4.5.1	无标记的软质包装商品	13
4.5.2	成型、充满、密封的无褶边软质包装	13
4.5.3	立式袋	13
4.5.4	纵向表面倾斜或不规则的立式包装	14
4.5.5	由内装物决定大小和形状的软质包装	14
4.5.6	褶边袋	15
4.5.7	方底袋（平底袋）	15
4.6	圆柱形商品	16
4.7	合装包	16
4.8	特定商品的测量（个人用品、装饰用品、运动用品）	17
4.8.1	概述	17
4.8.2	服装	18
4.8.3	鞋类	21
4.8.4	床上用品和浴室用品	22
4.8.5	窗户用品	24
4.8.6	首饰	24
4.8.7	个人配饰	27
4.8.8	厨房用品	29
4.8.9	运动用品	34
4.9	特定商品的测量（苗木与建筑材料）	43
4.9.1	概述	43
4.9.2	苗木及其容器	43
4.9.3	建筑材料	47
4.9.4	专业/商用工具及配件	51
4.9.5	无包装的管道部件	53

4.10	卷筒柔软纸制品——纸巾和卫生纸	58
4.10.1	概述	58
4.10.2	确定柔软纸制品的默认正面	58
4.11	大型软包装	59
4.11.1	概述	59
4.11.2	确定大型软包装的默认正面	59
4.12	奶酪轮与切块	59
4.12.1	测量奶酪轮或切块	60
4.13	确定营销尺寸/可用尺寸	61
4.13.1	可用直径	61
4.13.2	底部直径	61
4.13.3	可用高度	62
4.13.4	可用宽度	62
4.13.5	可用深度	63
4.13.6	可用长度	63
5	非零售商品	64
5.1	概述	64
5.2	确定自然底部	64
5.3	展示盒	66
5.4	收缩包装	67
5.4.1	货盘包装	67
5.4.2	展示架	68
5.4.3	托盘单元货载	68
5.5	托盘散货包装	68
5.6	提桶	69
5.6.1	确定提桶的自然底部	69
5.6.2	测量提桶	70
6	标准公差	70
6.1	概述	70
6.2	非零售商品的标准公差	71
6.2.1	微小型非零售商品的标准公差	72
6.3	零售商品的标准公差	73
6.3.1	微小型硬质包装零售商品的标准公差	74
6.4	关于标准公差的说明	74

1 前言

本文件建立全球统一的商品包装重量和尺寸测量规范，用于指导零售商品与非零售商品的测量数据采集与共享。本规范的目的是，在不考虑商品的销售展示或货架摆放方位的前提下，对商品包装的测量建立一致的、可复验的操作过程。另外，若有更严格的关于重量和尺寸测量的地方性规范，则优先执行地方性规范。

 **注意：**本规范旨在对商品包装的测量建立一致的、可复验的操作过程，测量状态并不一定与商品在货架或宣传资料上的展示状态相一致。

当给一个新的贸易项目（即商品）分配全球贸易项目代码（GTIN®）后，分配方（通常为生产商）应向贸易伙伴提供新商品的相关特征细节信息。应在开始交易之前尽快提供这些特征信息，其中包括品牌名称、净重、包装材料、包装尺寸，等等。

2 说明

商品包装重量和尺寸测量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是贸易伙伴之间成功实施数据同步的关键。本规范确保商品包装测量方法在全球范围内统一，供贸易伙伴在数据交换中共享商品包装测量数据时使用。供应商可以使用任何有效的度量单位（UOM），而贸易伙伴可将其转换成同一度量体系中的其他度量单位（比如毫米与厘米、磅与盎司、英寸与英尺）。对于英制和公制的选择，供应商应以特定目标市场的要求为准。

3 公制与英制度量衡

供应商可以使用任何有效的度量单位（UOM），而贸易伙伴可将其转换成同一度量体系中的其他度量单位（比如毫米与厘米、磅与盎司、英寸与英尺）。对于英制和公制的选择，供应商应以特定目标市场的要求为准，但是具体精度由使用者决定。

以下舍入规则是最低的精度要求。


3.1 长度测量

对于长度，测量值应上舍入，规则如下：

- 单位为毫米时，上舍入为整数。比如，99.3 毫米上舍入为 100 毫米。
- 单位为英寸时，上舍入为最邻近的 0.05 英寸。比如，2.932 英寸上舍入为 2.95 英寸。

若贸易伙伴间使用不同的度量体系（如公制与英制），则先按照如下的比率转换，再进行上舍入：

- 1 英寸=25.4 毫米
- 1 毫米=0.03937 英寸

 **重要提示：**当必须进行度量转换时，最好先按比率转换，再进行舍入，以最大限度地保证长度测量值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应采用相同的度量体系和度量单位来测量长度（即，毫米/厘米，或英寸/英尺）。具体采用何种度量体系和度量单位，则由提供长度尺寸的生产商决定。

3.2 重量测量

对于重量，测量值的具体精度由使用者决定，并应遵守当地的法律。如果要求舍入，那么所有的重量测量值应上舍入，并符合所要求的精度。

转换比率如下：

- 1.000 磅（常衡）=0.454 千克
- 1.000 千克=2.205 磅（常衡）

4 零售商品

4.1 概述

零售商品使用 GTIN 标识。在零售渠道中，具备以下 3 个特征的商品为零售商品：

- 商品会流通到销售终端；
- 商品有默认正面；
- 如商品有条码，应符合“零售商品条码符号规范表”的规定（参见《GS1 通用规范》）。

重要提示：如商品已经被信息提供者确定为零售单元（即零售商品），须按照本规范第 4 节的规定来测量。

例如，如供应商在 GDSN 中填写属性“贸易项目是否为零售单元”的值为“是”，则表明该商品是零售单元。零售单元必须有一个适用于销售终端的条码符号。

如零售单元同时是物流单元，仍须作为零售单元来测量。

4.2 确定商品的默认正面

在开始测量前，应先确定商品的默认正面（Default Front）。默认正面是生产商向消费者销售时所展示的面积最大的商品表面，换句话说，也就是印有标记及文字元素的表面，如商品名称和消费信息（例如，净含量）。

重要提示：确定默认正面旨在对商品包装尺寸的测量建立一致的、可复验的操作过程，不考虑商品的销售展示或货架摆放方位，如下图所示：

图 4-1 默认正面与货架摆放方位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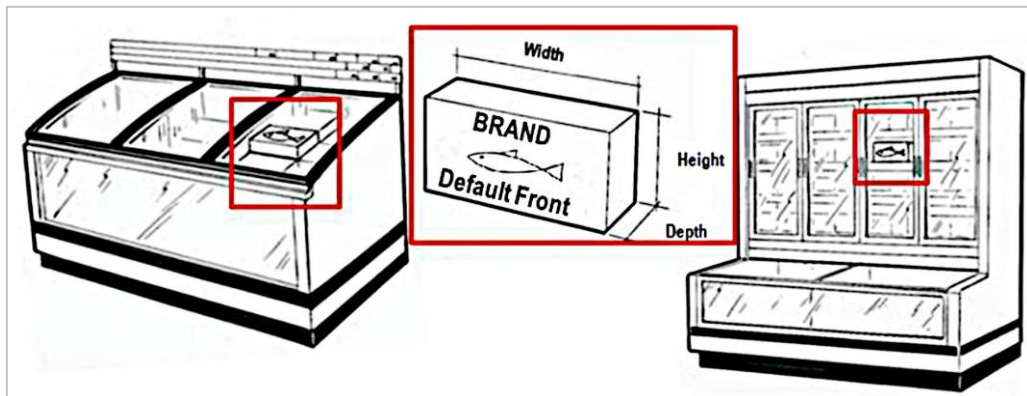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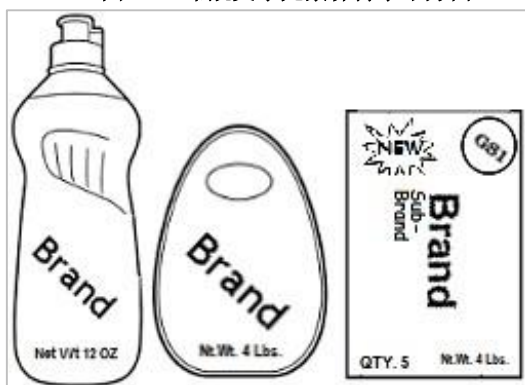


图 4-2 确定商品的默认正面



确定默认正面时，消费信息等常规的文字元素应保持水平方向，而商品的品牌信息和/或图片可以不保持水平或垂直。如有两个可能为默认正面的相似表面，其中一面包含常规的文字元素，如消费信息(如净含量)，而另一面不包含，那么，前者为默认正面。

图 4-3 常规文字元素保持水平方向



某些商品包装可能有多个表面积相同的正面，并且在货架上水平摆放或垂直摆放均可。此种情况下，摆放起来最高的那一面为默认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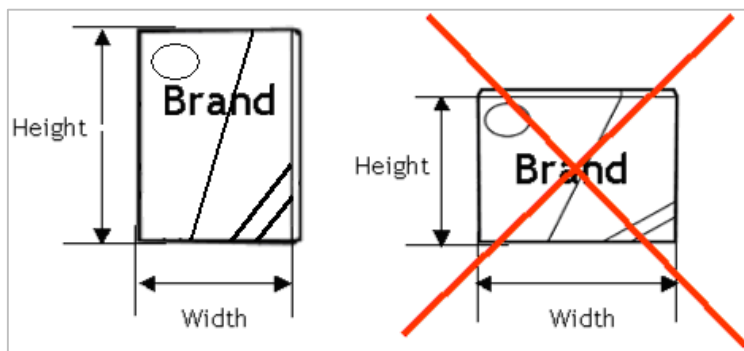
图 4-4 有多个表面积相同的正面时如何确定默认正面

最高面为默认正面

最宽面为默认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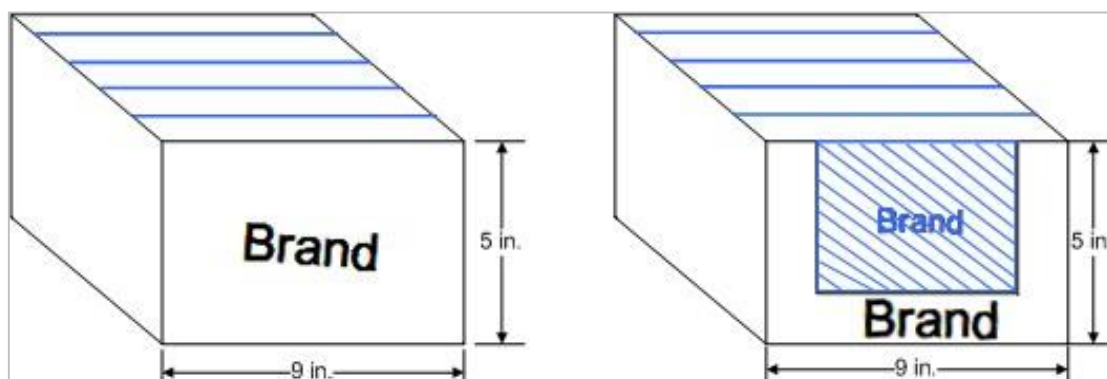
正确

错误



重要提示： 关于合装包默认正面的附加特殊规则参见第 4.7 节。

图 4-5 对于因有缺口而影响总表面积的包装，以外形尺寸来确定默认正面



商品包装的缺口**不影响**对默认正面的确定，因为外露的商品被认为是生产商向消费者销售时所展示的表面的一部分。

✔ **注：**一旦确定了默认正面，计算矩形商品的表面积就很简单了。对于非矩形商品（例如，商品为圆柱形或不规则形状），计算表面积的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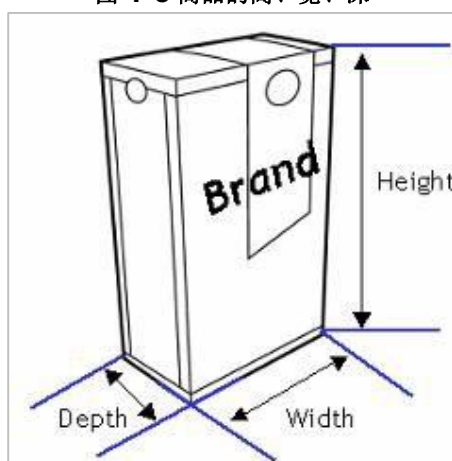
- i. 若正面为圆形，其表面积不等于圆的面积($=\pi * r^2$)，而是等于与圆外相切的“二维”矩形的面积。
- ii. 若正面为圆柱形的一个侧面，其表面积不等于圆柱高度 x 底面周长的一半($=\pi * r$)，而是等于高度 x 宽度。

4.3 确定高、宽、深

在确定了商品的默认正面后，就能够确定它的高（Height）、宽（Width）、深（Depth）。面向默认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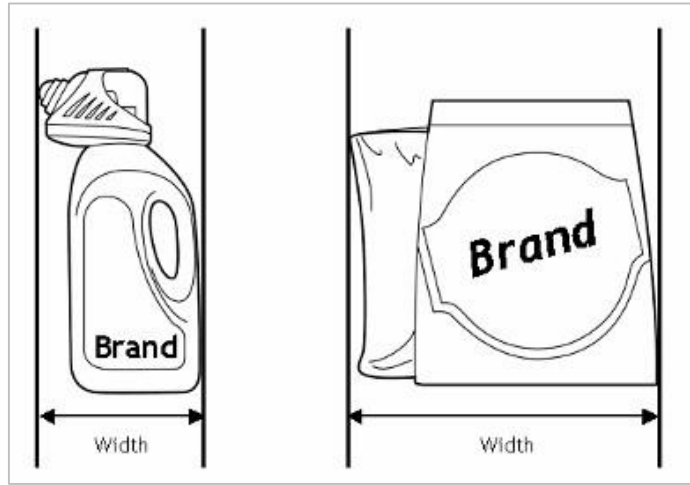
- 高：由底到顶
- 宽：由左到右
- 深：由前到后

图 4-6 商品的高、宽、深



在高、宽、深确定之后，就可以测量尺寸了。总是以最大距离为准，包括凸出部分、帽、盖、赠品（比如捆绑品、收藏品、样品），也算在测量范围内。

图 4-7 测量最大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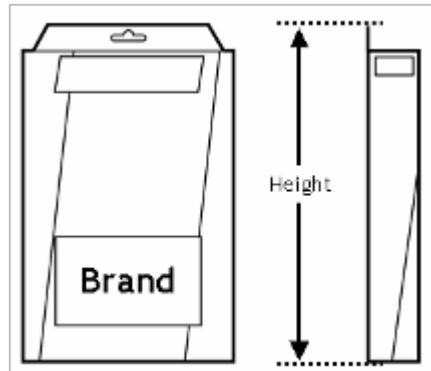
4.4 悬挂商品

悬挂商品是挂在挂钩上的或者包含悬挂孔的商品。根据包装类型的不同，分为三种测量方法。

4.4.1 硬质包装的悬挂商品

按照商品悬挂时的状态，面向默认正面进行测量。测量各个方向的最大距离，包含挂帘或挂环。

图 4-8 按悬挂状态测量硬质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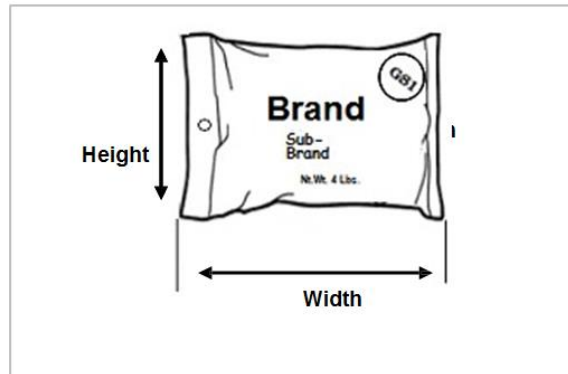
4.4.2 软质包装的悬挂商品

该规则仅适用于带挂孔的软质包装。有关普通软质包装的测量规则的具体指导，请参阅本规范第 4.5 节。



重要提示： 不通过悬挂孔或者悬挂方向来确定默认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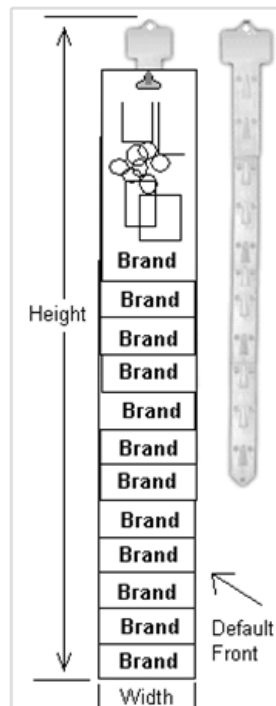
图 4-9 软质包装的悬挂商品



4.4.3 促销挂条

促销挂条用以展示商品，经常悬挂多个具有统一 GTIN 标识的零售商品。遵照零售单元的测量规范，按悬挂时的状态进行测量。即使挂条不属于商品销售之列，该挂条仍须测量在内。默认正面为促销挂条悬挂展示商品时所呈现的表面（参见下图），应测量包含挂杆或挂环在内的最大距离。

图 4-10 软质包装挂条（悬挂展示）



4.5 软质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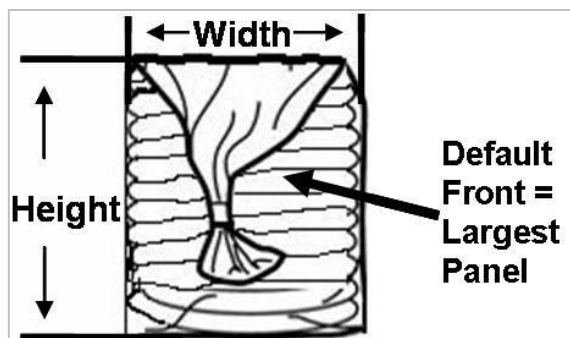
软质包装是指包装或部分包装能够轻易变形的包装。软质包装包含但不限于袋、立式袋，以及利用纸、塑料、薄膜、镀有金属或涂层的纸或薄膜制成的柔软包装，或者包含其中数种材料的合成包装。软质包装的零售商品在测量时，应平放，并使其内装物保持平稳——以下提及的特殊情况除外。

本规范旨在对商品包装尺寸的测量建立一致的、可复验的操作过程，不考虑商品的销售展示或货架摆放方位。

4.5.1 无标记的软质包装商品

无标记的软质包装商品可能有各种包装类型，应遵循第 4.5 节中适用的测量规则。

图 4-11 无标记的软质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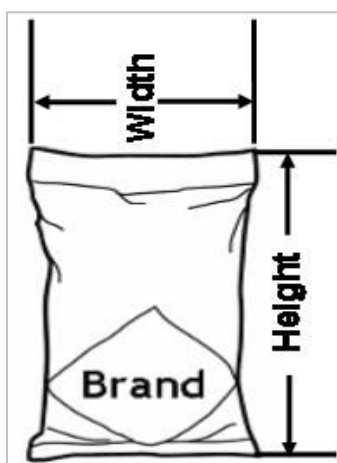


4.5.2 成型、充满、密封的无褶边软质包装

测量时，将成型、充满、密封的无褶边包装零售商品平放，均匀放置内装物，按压并抚平，面向其默认正面，测量边缘之间的距离，包含缝合边在内。本规则适用于诸如糖果、螺钉、螺母、螺栓、干性宠物食品、大米等松散性、颗粒状物品的包装。

面向默认正面，高度是从底面最低点至顶面最高点，宽度是从最左点至最右点，深度是从默认正面表面至商品所放置的平面表面。此类商品的例子有袋装薯片、零食和糖果等。

图 4-12 成型、充满、密封的无褶边软质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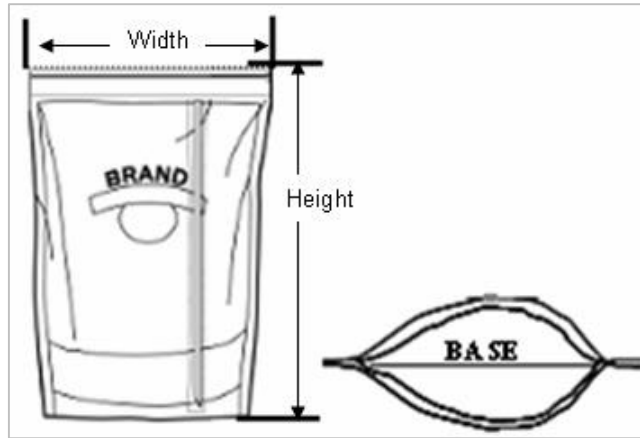


4.5.3 立式袋

立式袋利用自身的封合处或缝合边作为底座，从而能够站立。测量该类包装商品时，应使其站立在平面上，面向默认正面，测量边缘之间的距离，包含缝合边在内。

高度是从平面至顶面最高点，宽度是从最左点至最右点，深度是从默认正面至最远的对立面。此类商品的例子有立式袋装坚果、饮料和零食等（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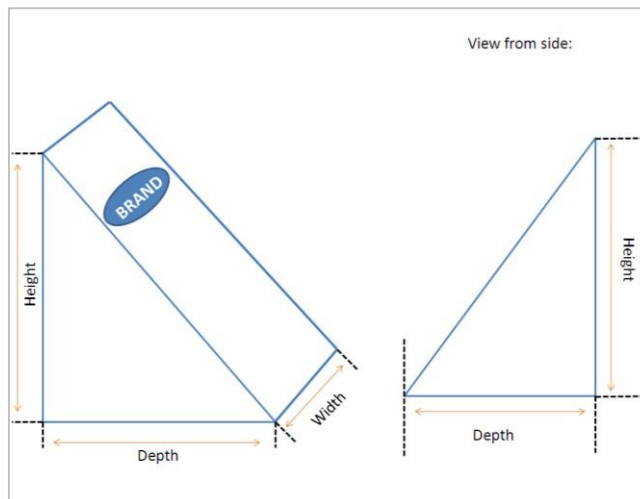
图 4-13 立式袋



4.5.4 纵向表面倾斜或不规则的立式包装

本节规则适用的商品具有硬质或半硬质包装，该包装将商品塑成特定形状，其中包含一个底座，使商品可以自然地站立和展示。然而，从底座纵向上升的边缘不是垂直的，可能会向内倾斜，使商品成为金字塔形或锥形。测量时，应使商品自然地竖立于自身的底座上(使底座直立在一个平面上，并面向默认正面进行测量)。注意：默认正面可能不是完全垂直的，可能位于商品的倾斜面。高度是从底平面至顶面最高点（平行于顶点），宽度是从最左点至最右点，深度是从默认正面至最远的对立面。此类商品的例子包括即食三明治和甜点等。

图 4-14 纵向表面倾斜或不规则的立式包装



4.5.5 由内装物决定大小和形状的软质包装

对于由内装物决定大小和形状的软质包装零售商品，在测量时，应向商品方向折叠多余的包装材料（若有），然后遵循第 4 节的规则进行测量。更进一步的解释及具体例子请参考以下小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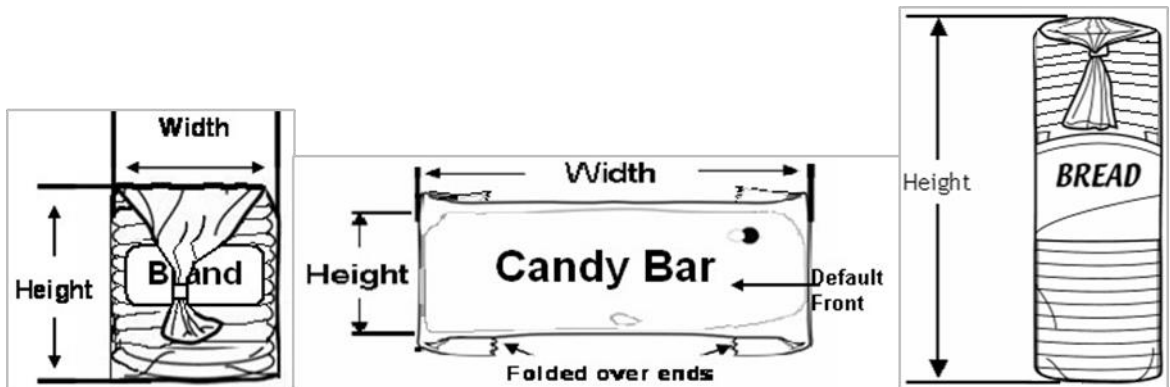
4.5.5.1 由产品或内包装决定大小和/或形状的软件

本节所指的软质包装由其中包含的产品或内包装决定其大小和/或形状，此种情况可能发生在包装材料比内装物更柔软的情形下。在测量时，应向商品方向折叠多余的包装材料（若有）。此类包装的商品在货架上展示时可能装在托盘或盒子里。

测量时，将商品放置在平面上，处于自然平稳放置状态，面向默认正面进行测量。高度是从底面最低点至顶面最高点，宽度是从最左点至最右点，深度是从默认正面至最远的对立面。

此类商品的例子包含但不限于糖果条、零食条、装在托盘里的曲奇、一次性杯子、面包、年糕以及真空包装商品，如奶酪和咖啡（参见下图）。

图 4-15 由产品或内包装决定大小和/或形状 of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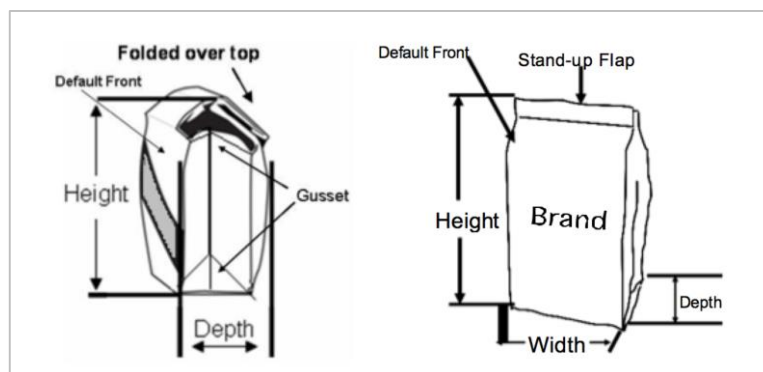
4.5.6 褶边袋

本节所指的褶边袋装商品净含量在 15 磅（6.8 千克）之内。袋子的一端或者两端都可能有的褶边（用以形成角撑的三角形缝合边或者封合样式），底部的褶边是用来给包装提供底座以使其可以站立。测量时，将商品放在平面上，保持站立的状态，并面向默认正面进行测量。

重要提示：在测量商品的高度时，应保持包装顶部伸展，包装材料不够坚硬而导致顶部无法自行立起或封盖折叠的情况除外。本规则仅适用于褶边袋。

高度是从放置商品的平面至商品顶面最高点，宽度是从最左点至最右点，深度是从默认正面至最远的对立面。此类商品的例子包括宠物食品、猫砂、木炭、咖啡、意大利面、零食等。

图 4-16 褶边袋默认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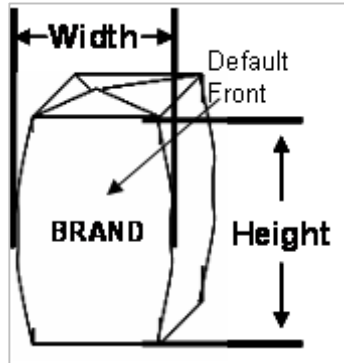
4.5.7 方底袋（平底袋）

本节所指的商品包装有一个方底或平底（折叠封合的底座，使装上东西并封合后的包装可以站立在这个底座上）。测量时，将商品放在平面上，保持站立的状态，并面向默认正面进行测量。

高度是从放置商品的平面至商品顶面最高点，宽度是从最左点至最右点，深度是从默认正面至最远的对立面。

此类商品的例子包括面粉、糖和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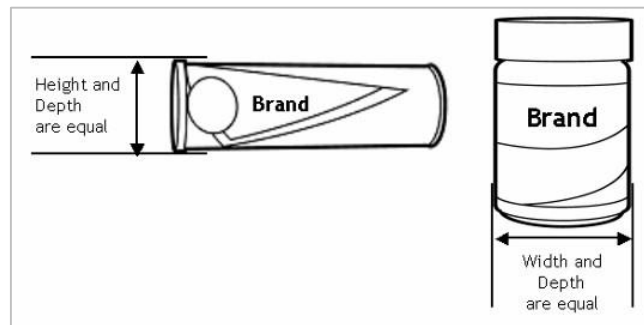
图 4-17 方底袋（平底袋）



4.6 圆柱形商品

圆柱形商品的高、宽、深中有两个尺寸是相等的。确定其默认正面后，才能确定哪两个尺寸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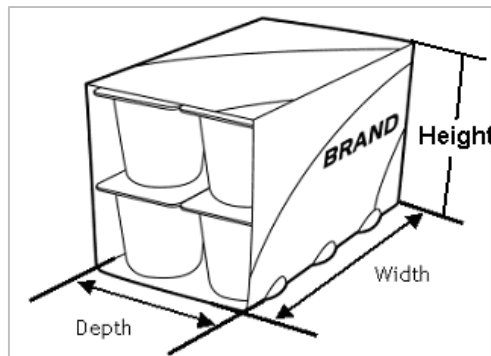
图 4-18 圆柱形商品的测量



4.7 合装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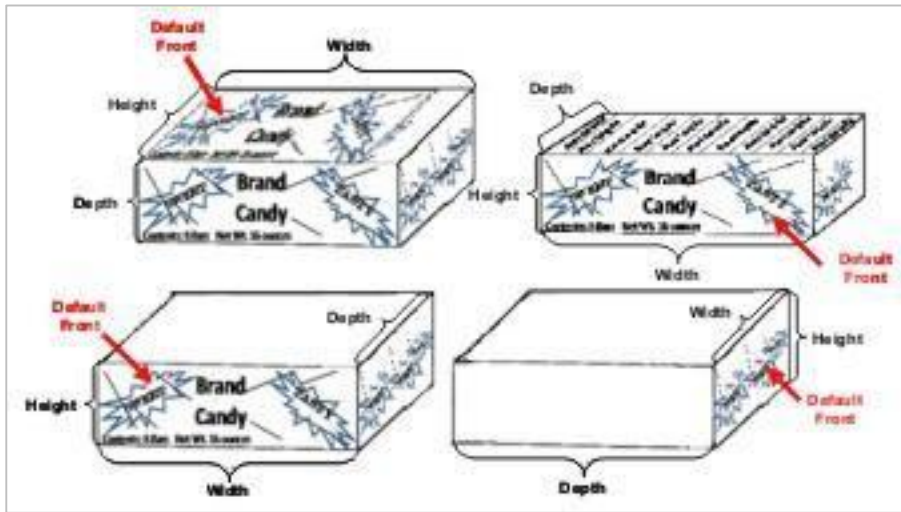
合装包本身是零售单元，其包含的多个产品亦可能被单独出售给消费者（在 GDSN 中，如果合装包中的单个产品有 GTIN 标识，则该合装包被称为“中包”）。若商品为合装包，在测量时应按照第 4 节的规则确定默认正面。

图 4-19 确定合装包的默认正面



合装包的默认正面是生产商向消费者销售时所展示的面积最大的商品表面，换句话说，也就是印有商品名称等标记的那一面。如下图所示，商品上印刷的图案对默认正面的确定以及最终的测量结果有显著影响。

图 4-20 商品上的图案影响默认正面的确定



4.8 特定商品的测量（个人用品、装饰用品、运动用品）

4.8.1 概述

本节涵盖的商品分类包括：服装、鞋类、床上用品、浴室用品、窗户用品、首饰、个人配饰（皮夹、腰带、手提包等）、厨房用品以及运动用品。本节仅涵盖零售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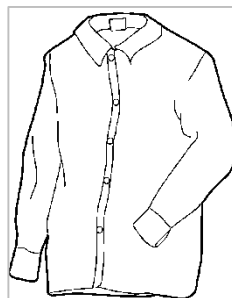
4.8.1.1 自然状态与设定状态

不管是零售商品还是非零售商品，都需进一步确定这些商品的状态。这些零售商品的两种状态是：“自然状态”和“设定状态”。

4.8.1.2 自然状态

自然状态是商品离开生产线时的状态，没有任何的形式或材料使其成为某种特定的形状，是没有包装的。

图 4-21 自然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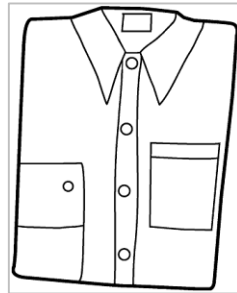


4.8.1.3 设定状态

设定状态是指，零售商品被设置为特定的形状和样式，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完全包装、折叠、捆绑、悬挂于挂钩上、连接到吊卡上，等等。

当设定状态的商品被完全包装时，则按照现有的包装测量规范进行测量，软质包装除外。本节中的软质包装商品应整体测量。

图 4-22 设定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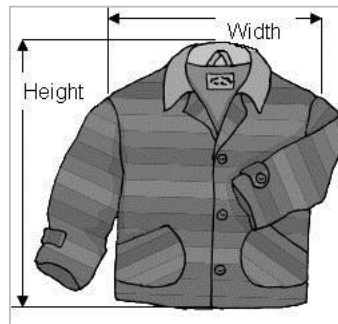
4.8.1.4 附加属性

由于在货运过程中可能有各种状态，因此有必要确定一个附加属性（包装状态）。此属性的值包括：散装（Loose）、折叠（Folded）、悬挂（Hangered）、捆绑（Banded）、包装（Packaged）。

4.8.2 服装

此类商品在测量时应保持自然状态，就像直接从生产线下下来后平放在桌子上一样。一些服装在穿着中会有明显的正面，测量时应面向该正面。一些有明显正面的商品包括：纽扣衬衫、外套、裤子等。穿着后，与人体正面相一致的表面就是服装正面。一般而言，有明显正面的服装，高度是从其底面最低点至顶面最高点，宽度是从其最左点至最右点，深度是其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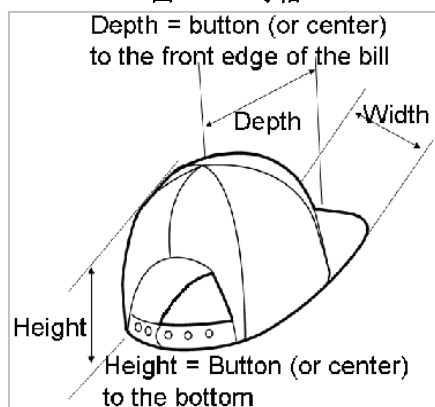
图 4-23 服装



4.8.2.1 球帽

在测量球帽时，应将其放在平面上，帽舌朝下。面向帽舌进行测量，高度是从底面最低点到帽顶的扣子或最高点，宽度是从最左点至最右点，深度是从帽顶的扣子或中心到帽舌边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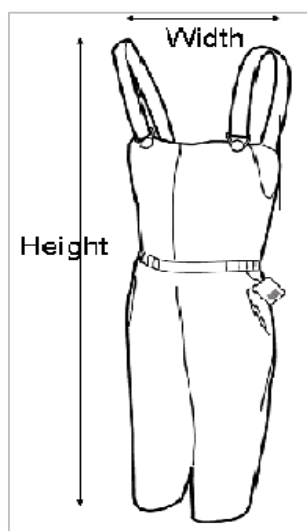
图 4-24 球帽



4.8.2.2 背带裤

测量时把背带系上并调节到最短的状态。

图 4-25 背带裤



4.8.2.3 衬衫、夹克等

宽度测量时取两肩之间的距离——肩缝到肩缝或自然形状下双肩之间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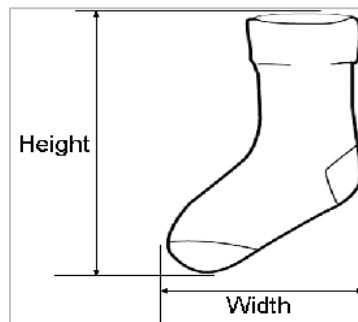
图 4-26 衬衫、夹克等



4.8.2.4 袜子

测量时，将袜子展开，并使袜口平放，如下图所示。

图 4-27 袜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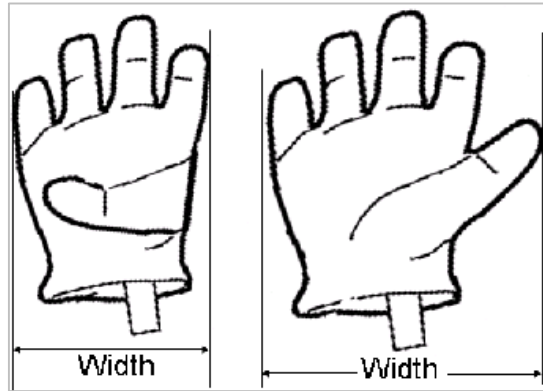
4.8.2.5 组合套装

组合套装一般不存在自然状态（例如两件套泳装），而在设定状态下进行测量。

4.8.2.6 手套

出厂时，有些手套（比如功能手套）的拇指部分是打开的，有些手套（比如礼服手套）的拇指部分是折向手心的。在测量时，应保持出厂时拇指部分的自然状态。

图 4-28 手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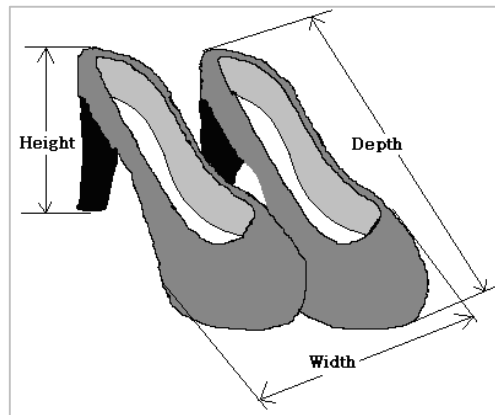


4.8.3 鞋类

鞋靴类商品应成双测量。在自然状态下，将两只鞋并拢放在平面上，面向鞋头，与测量者正对的表面为默认正面。高度是从平面至鞋的最高点，宽度是鞋子并拢时从最左至最右，深度是从鞋头的最前端到鞋跟的最后端。

靴子高而软的腿部靴筒可能会呈现“折叠”的状态，这是自然状态，应在自然折叠状态下测量。有内撑使之挺立的靴筒属于设定状态，应按照设定状态来测量。其他包装方式遵循相应的包装测量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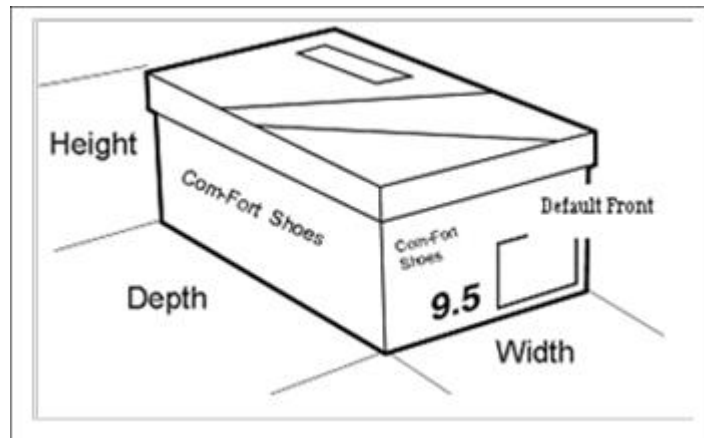
图 4-29 鞋类



4.8.3.1 鞋盒

鞋盒的默认正面是印有品牌、型号、尺码、颜色以及条码的那个面。

图 4-30 鞋盒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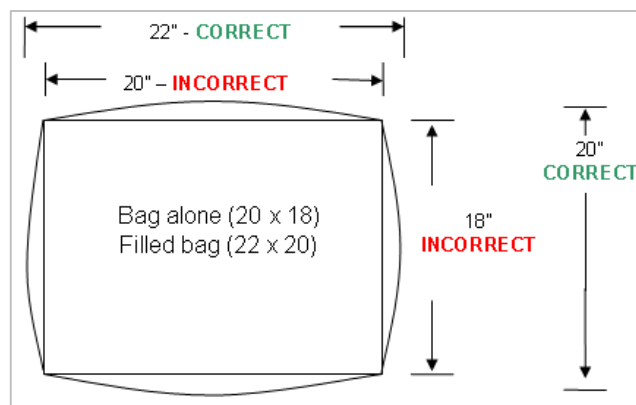
4.8.4 床上用品和浴室用品

4.8.4.1 床上用品套件

床上用品在自然状态下测量时，按照从床尾到床头的方向纵向铺平测量。套件中组件的详细测量方法参见后文的补充描述。被子的高度是从床尾端至床头端的距离。

包装后，请注意内装物会使包装撑大。测量时应测量膨大后的尺寸，而不是包装本身的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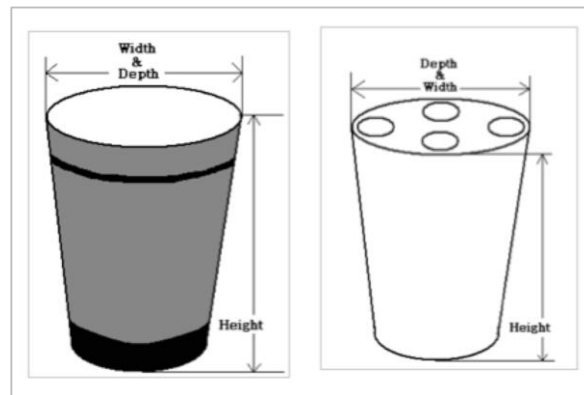
图 4-31 床上用品



4.8.4.2 浴室配件

本类商品包含肥皂盒、垃圾筐、牙刷座、沐浴露/皂液按压器、面巾纸盒、平底杯、马桶刷、纸杯分发器、托盘、盒子、罐子、毛巾架等等。当商品处于未包装的自然状态时，将其按照使用状态摆放后进行测量（例如，平稳搁置的平底杯和自然站立的毛巾架）。当商品按照使用状态搁置于平面上时，如果没有明显的默认正面，那么左右方向距离最大的面就是默认正面，这个距离就是宽度，底部到最高点的距离是高度，从正面到背面的距离是深度。

图 4-32 浴室配件



4.8.4.3 毛巾

在自然状态下测量时，将毛巾铺放于平面上，最长的边长是高度，次长的边长是宽度，厚度是深度。

如果毛巾处于设定状态，需要确定其为“散装”、“折叠”、“悬挂”、“捆绑”或“包装”设定状态之一。在设定状态下测量时，如果没有明显的默认正面，那么最长的边长是高度，次长的边长是宽度，第三种尺寸是深度。毛巾的测量以褶边为准，流苏或装饰物不在测量范围内。

4.8.4.4 小地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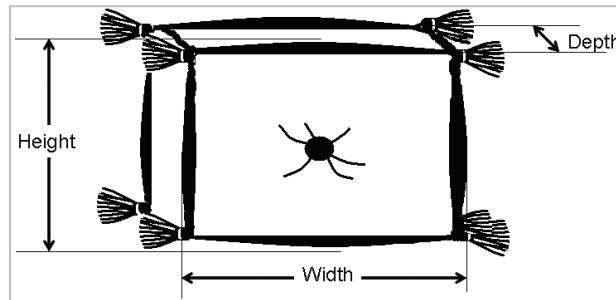
在自然状态下测量时，将小地毯铺放于平面上，最长的边长是高度，次长的边长是宽度，厚度是深度。

如果小地毯处于设定状态，需要确定其为“散装”、“折叠”、“悬挂”、“捆绑”或“包装”设定状态之一。在设定状态下测量时，如果没有明显的默认正面，那么最长的边长是高度，次长的边长是宽度，第三种尺寸是深度。如果小地毯被卷起并捆好，则包装状态属性为“捆绑”。小地毯的测量以褶边为准，流苏或装饰物不在测量范围内。

4.8.4.5 装饰枕

在自然状态下测量时，将枕头横向放置，以面向的最大表面为默认正面。最长的边长是宽度，顶面到底面的距离是高度，正面到背面的距离是深度。流苏等装饰物不在测量范围内。

图 4-33 装饰枕



4.8.5 窗户用品

4.8.5.1 窗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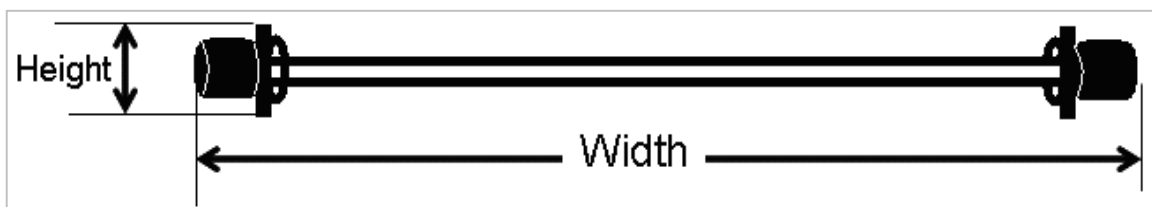
在自然状态下测量时，将窗帘铺放于平面上。多扇窗帘应并排铺放在一起。窗帘顶部缝合边（包括窗帘杆套部分）至底部的距离是高度，最左至最右的距离是宽度，厚度是深度。流苏或其他饰边不在测量范围内。

4.8.5.2 窗帘杆

在自然状态下测量时，将窗帘杆横向放置：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最长距离）是宽度，最上端至最下端的距离是高度，窗帘杆头（装饰头）应在测量范围内。在设定状态下测量时，将窗帘杆纵向放置：最上端至最下端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正面至背面的距离是深度。可变长度的窗帘杆在测量时应保持收缩状态。弹簧窗帘杆在测量时应为不收缩状态。

其他有包装的窗帘杆五金配件按相应的包装测量规则进行测量。

图 4-34 窗帘杆



4.8.6 首饰

首饰一般情况下分为两类：珠宝首饰和时尚首饰。珠宝首饰在运输过程中是包装设定状态，在玻璃橱窗中展示时是自然状态。时尚首饰在运输和展示时都处于设定状态。

4.8.6.1 设定状态下测量首饰

4.8.6.1.1 分体盒装

测量时将盒子立于底座上（底座是与开口面相对的面），最小的表面是默认正面，与鞋盒的测量方式一致。面向默认正面，最高点至最低点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正面至背面的距离是深度。

4.8.6.1.2 铰链盒装

与铰链（合页）相对的表面是默认正面。测量时，关闭盒子，面向默认正面，最高点至最低点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正面至背面的距离是深度。

4.8.6.1.3 塑料袋装

最大、最高的表面是默认正面。面向默认正面，最高点至最低点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正面至背面的距离是深度。

4.8.6.1.4 卡片装或横头卡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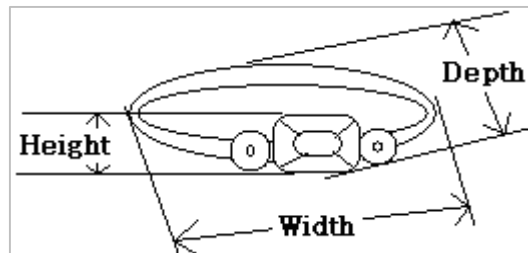
按照相应的包装测量规则进行测量。

4.8.6.2 自然状态下测量首饰

4.8.6.2.1 戒指

戴在手上供欣赏的表面是默认正面。测量时，将其放在平面上。面向默认正面，最高点至最低点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正面至背面的距离是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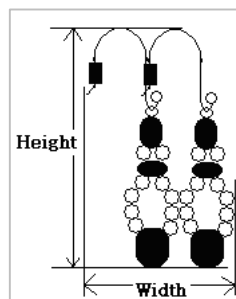
图 4-35 戒指



4.8.6.2.2 耳环

戴在耳朵上供欣赏的表面是默认正面。耳环若成对，则并排放置在平面上。面向默认正面，最高点至最低点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正面至背面的距离是深度。

图 4-36 耳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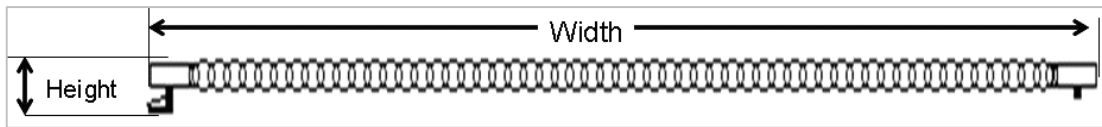
4.8.6.2.3 手镯

戴在手腕上展示的表面是默认正面。测量时，将其放在平面上。面向默认正面，最高点至最低点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正面至背面的距离是深度。

4.8.6.2.4 直链

本分类包含珍珠链以及其它直链首饰。链子的有效长度是宽度，即从一端扣环至另一端扣环的距离。14 英寸长的链子应该能正好佩戴在颈围 14 英寸的脖子上。测量时，将其展开放在平面上，最高点至最低点的距离是高度（也就是有时人们所说的链子的宽度），与高度垂直的尺寸是深度。

图 4-37 直链



4.8.6.2.5 项链

将未扣锁的项链展开放在平面上所展示的表面为默认正面。项链的有效长度是宽度，即从一端扣环至另一端扣环的距离。测量时，将其展开放在平面上，最高点至最低点的距离是高度，与高度垂直的尺寸是深度。

4.8.6.2.6 带吊坠的项链

吊坠佩戴上之后供欣赏的表面是默认正面。从吊坠底部至吊扣（用于串项链的环）顶部的距离是高度，项链的有效长度是宽度，吊坠的正面至背面的距离是深度。

4.8.6.2.7 饰针

将饰针（如胸针）放在平面上，并使扣针处于横向状态，与扣针相对的表面为默认正面。面向默认正面，最高点至最低点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正面至背面的距离是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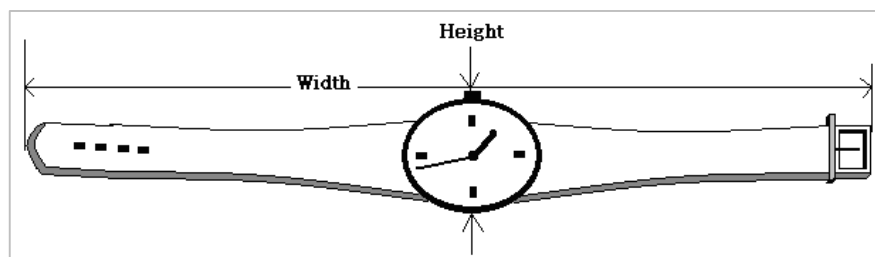
4.8.6.2.8 无链子的坠饰

坠饰佩戴上之后供欣赏的表面是默认正面。坠饰底部至吊扣顶部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坠饰正面至背面的距离是深度。

4.8.6.2.9 扣带式手表

手表的表盘正面是默认正面。一端表扣至另一端表扣的全长是宽度，底部至顶部的距离是高度（可能是从表冠到对面一端的距离），正面至背面的距离是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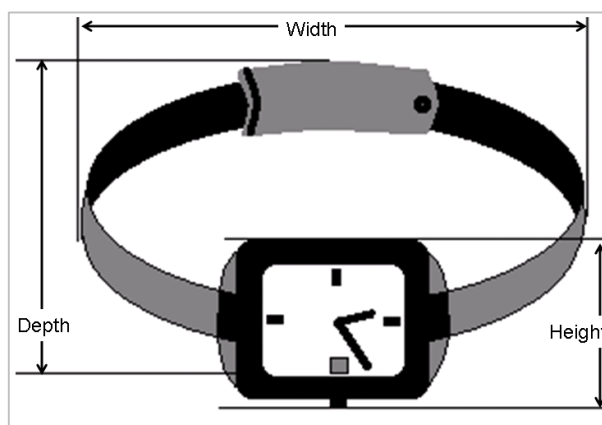
图 4-38 扣带式手表



4.8.6.2.10 手镯式手表

手表的表盘正面是默认正面。测量时，将手镯式表带扣好，面向默认正面，手表的最高点至最低点是高度，手镯式表带的外直径是宽度，手表最前点至最后点的距离是深度。

图 4-39 手镯式手表



4.8.6.2.11 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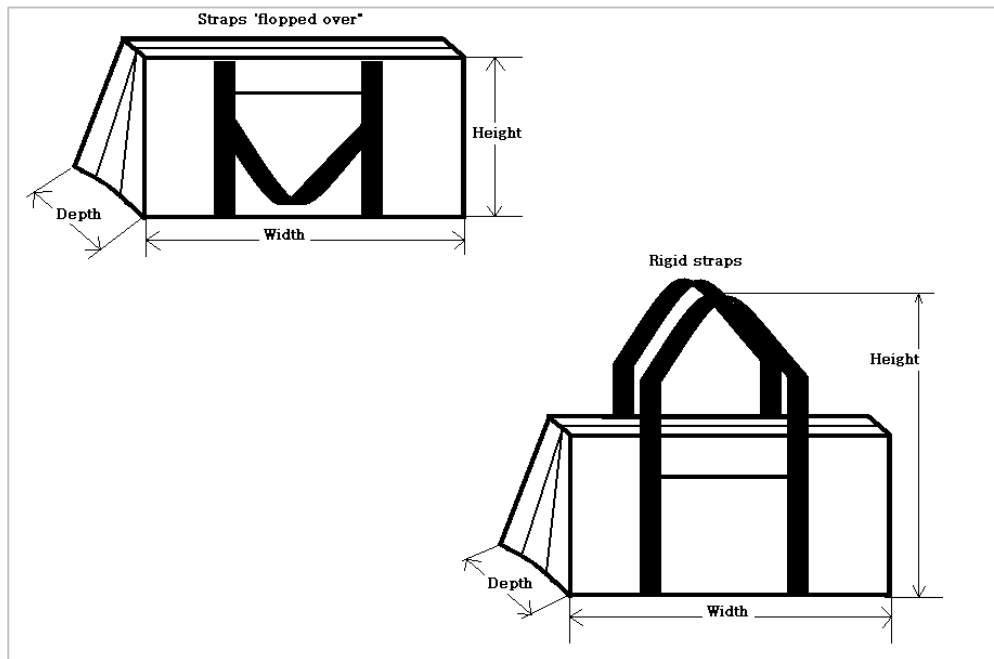
当表盘 12 点指针方向朝上时的表面为默认正面。测量时，应包含全部的表饰或表链。面向默认正面，最高点至最低点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最前点至最后点的距离是深度。

4.8.7 个人配饰

4.8.7.1 手提包

应在手提包装满后的自然状态下进行测量。所有的带子或提手应自然垂下或挺立；可拆卸的带子在测量时应忽略——假设其被放入了手提包中；手提包在使用时供欣赏的最大表面为默认正面。测量时，将其放在平面上，立于与开口相对的底面上。面向默认正面，底部至顶部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正面至背面的距离是深度。

图 4-40 手提包



4.8.7.2 皮夹

此类商品包括支票夹、护照夹、香烟盒、口红盒、零钱包、眼镜包、名片夹等。测量时，应将商品按使用状态折叠或关闭，附加的链子不在测量范围内。

此类商品的默认正面是其左右距离最长的表面。面向默认正面，底部至顶部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正面至背面的距离或厚度是深度。

4.8.7.3 腰带

测量时，应（假设）在悬挂状态下，与测量者正对的表面为默认正面。面向默认正面，从腰带扣端到腰带的另一端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腰带最厚处的厚度是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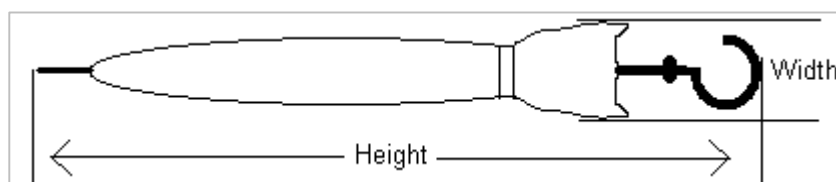
4.8.7.4 太阳镜/老花镜

此类商品在运输时一般装在塑料袋中，因此处于设定状态下。最大、最高的表面为默认正面。面向默认正面，底部至顶部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正面至背面的距离是深度。

4.8.7.5 伞

测量时，应将伞收拢叠好，并将带子扣紧。将手柄端指向 12 点钟方向，最大（最宽）、最高的表面为默认正面。面向默认正面，手柄端至另一头顶端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正面至背面的距离是深度。

图 4-41 伞



4.8.7.6 钥匙链、小皮具

如果处于设定状态，则使用相应的包装测量规则进行测量。如果处于自然状态，则（假设）在悬挂状态下测量：面向默认正面，大圆环的顶端到钥匙链底端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正面至背面的距离是深度。

4.8.7.7 药盒

处于自然状态时，最大最高的表面为默认正面。面向默认正面，底部至顶部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正面至背面的距离是深度。

4.8.7.8 音乐播放器盒/手机包

处于自然状态时，与显示屏相对的外表面为默认正面，开口端为顶部。面向默认正面，底部至顶部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正面至背面的距离是深度。

4.8.7.9 发饰

任何带挂卡或包装的发饰都处于设定状态，应使用相应的包装测量规则进行测量。开口的发带在测量时应将开口朝下。在自然状态下，最大、最高的表面为默认正面。面向默认正面，最低点至最高点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正面至背面的距离是深度。

4.8.8 厨房用品

4.8.8.1 量杯/量勺

采取使用时的摆放方位，将其放置于平面上，与测量者正对的最宽的表面为默认正面。面向默认正面，最低点至最高点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默认正面至背面最后点的距离是深度。测量可悬挂的量勺时，应（假设）在悬挂状态下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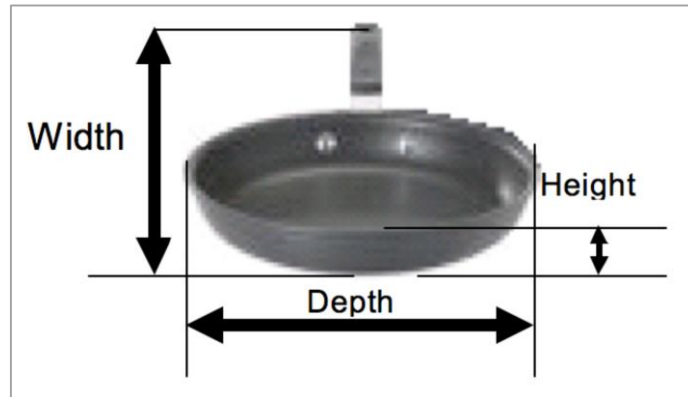
4.8.8.2 吊篮/吊锅架

测量时，保持悬挂状态，与测量者正对的左右方向最宽的表面为默认正面。面向默认正面，底部（对于吊锅架，可能是指下方挂钩的底部）到上方挂钩顶部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默认正面至背面最后点的距离是深度。

4.8.8.3 锅具

采取使用时的摆放方位，将其放置于平面上，与测量者正对的最宽的锅身表面（含手柄）为默认正面。面向默认正面，底部至顶部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默认正面至背面最后点的距离是深度。如果有锅盖，应将其盖好，并测量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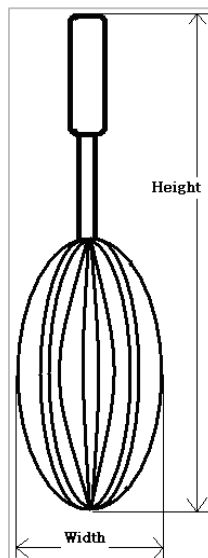
图 4-42 锅具



4.8.8.4 铲勺类烹饪用具/刀叉匙类餐具

如果商品有悬挂孔，应（假设）在悬挂状态下测量，与测量者正对的表面为默认正面。面向默认正面，最低点至最高点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正面最前点至背面最后点的距离是深度。如果没有悬挂孔，测量时应将其放置于平面上，并将手柄指向 12 点钟方向，与测量者正对的表面为默认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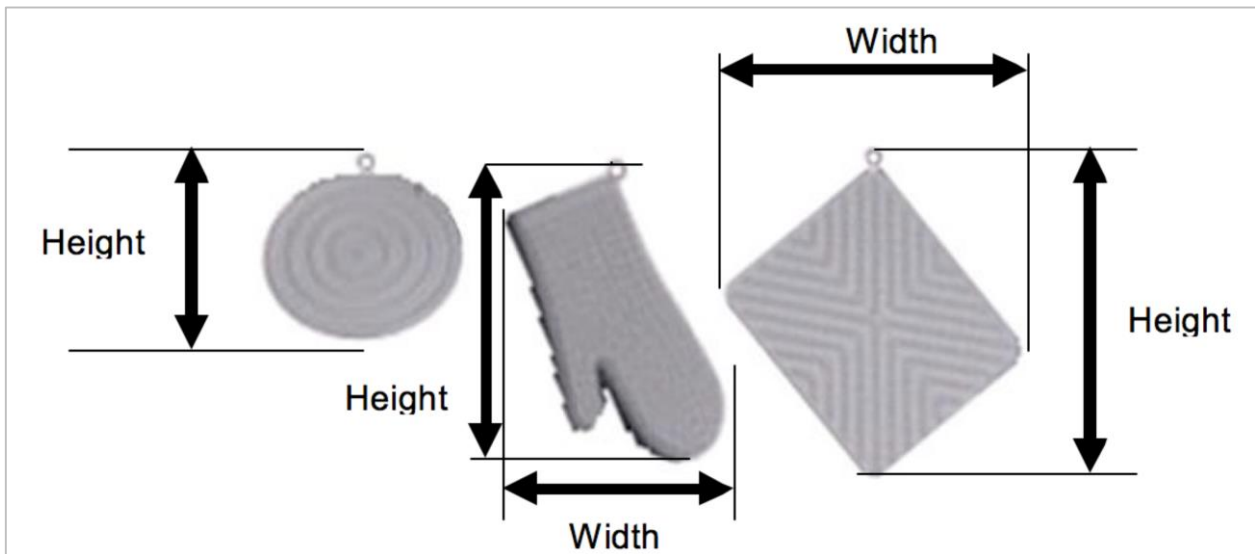
图 4-43 铲勺类烹饪用具/刀叉匙类餐具



4.8.8.5 隔热垫/隔热手套

如果商品有悬挂孔，应（假设）在悬挂状态下测量，与测量者正对的表面为默认正面。面向默认正面，最低点至最高点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正面最前点至背面最后点的距离是深度。如果没有悬挂孔，测量时应将其放置于平面上，此时所面对的左右方向（即宽度）最长的表面为默认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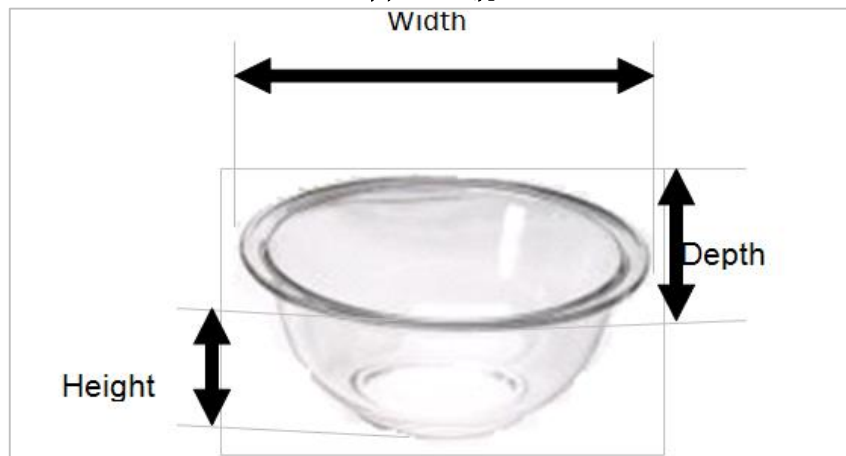
图 4-44 隔热垫/隔热手套



4.8.8.6 杯碗盘碟等餐具/搅拌碗/研钵及研杵

采取使用时的摆放方位，将其放置于平面上，与测量者正对的最宽的表面为默认正面。面向默认正面，底部至最高点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默认正面至背面最后点的距离是深度。

图 4-45 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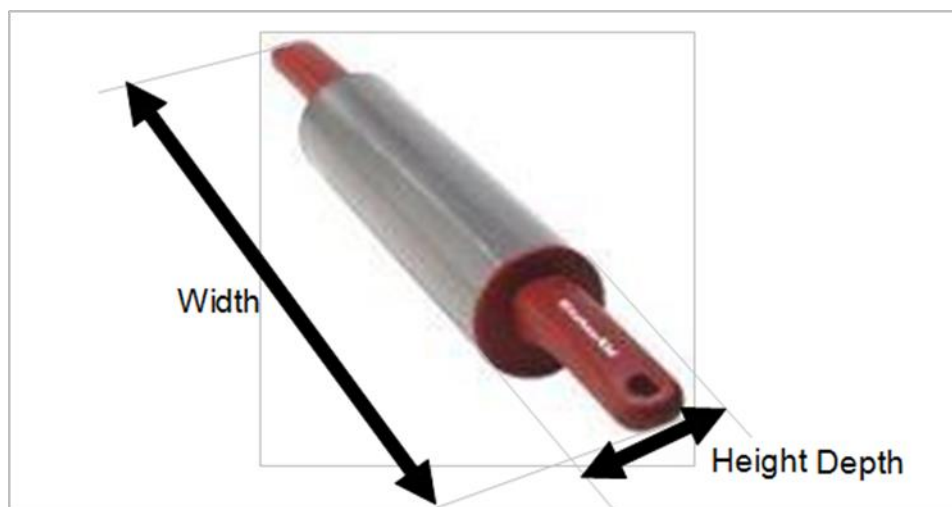
4.8.8.7 抽屉分隔板/烤板/砧板/搁物架

采取使用时的摆放方位，将其放置于平面上，与测量者正对的最宽的表面为默认正面。面向默认正面，底部至顶部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默认正面至背面的距离是深度。

4.8.8.8 擀面杖

采取使用时的摆放方位，将其放置于平面上，与测量者正对的最宽的表面为默认正面。面向默认正面，底部至顶部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默认正面至背面最后点的距离是深度。

图 4-46 擀面杖



4.8.8.9 调料架

采取使用时的摆放方位，将其放置于平面上，与测量者正对的最宽的表面为默认正面。面向默认正面，底部至顶部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默认正面至背面最后点的距离是深度。

4.8.8.10 碗碟架/冷却架

采取使用时的摆放方位，将其放置于平面上，与测量者正对的最宽的表面为默认正面。面向默认正面，底部至顶部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默认正面至背面最后点的距离是深度。

4.8.8.11 垃圾桶/垃圾篓

采取使用时的摆放方位，将其放置于平面上，与测量者正对的最宽的表面为默认正面。面向默认正面，底部至顶部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默认正面至背面最后点的距离是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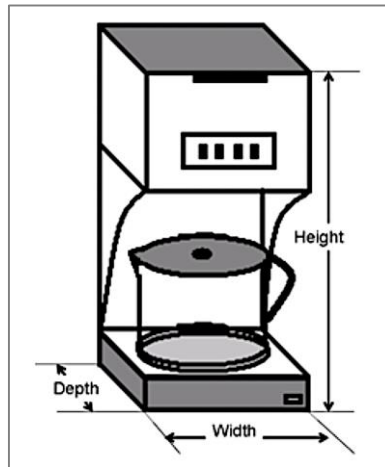
4.8.8.12 高脚蛋糕托盘

采取使用时的摆放方位，将其放置于平面上，与测量者正对的最宽的表面为默认正面。面向默认正面，底部至顶部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默认正面至背面最后点的距离是深度。如果有盖，应将其盖好，并测量在内。

4.8.8.13 厨房小家电

采取使用时的摆放方位，将其放置于平面上，与测量者正对的最宽的表面为默认正面。面向默认正面，底部至顶部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默认正面至背面最后点的距离是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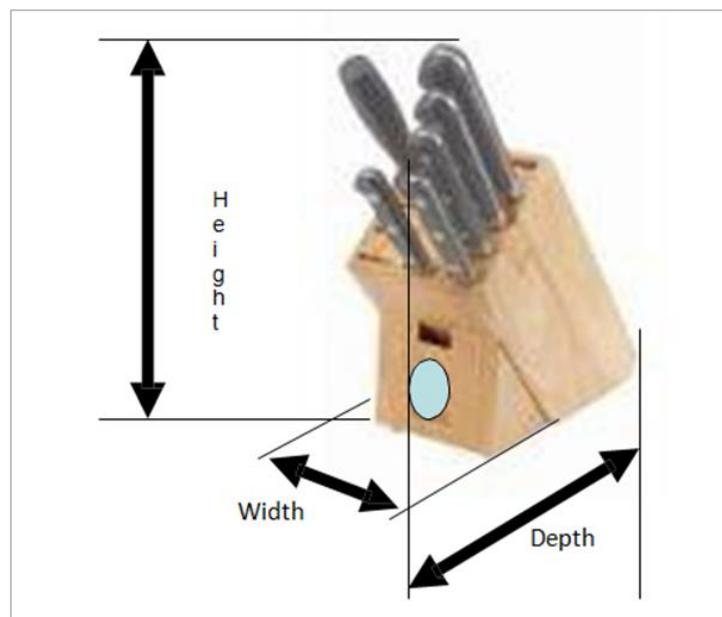
图 4-47 厨房小家电



4.8.8.14 刀架

采取使用时的摆放方位，将其放置于平面上，与测量者正对的刀柄所在面为默认正面。面向默认正面，底部至顶部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默认正面至背面最后点的距离是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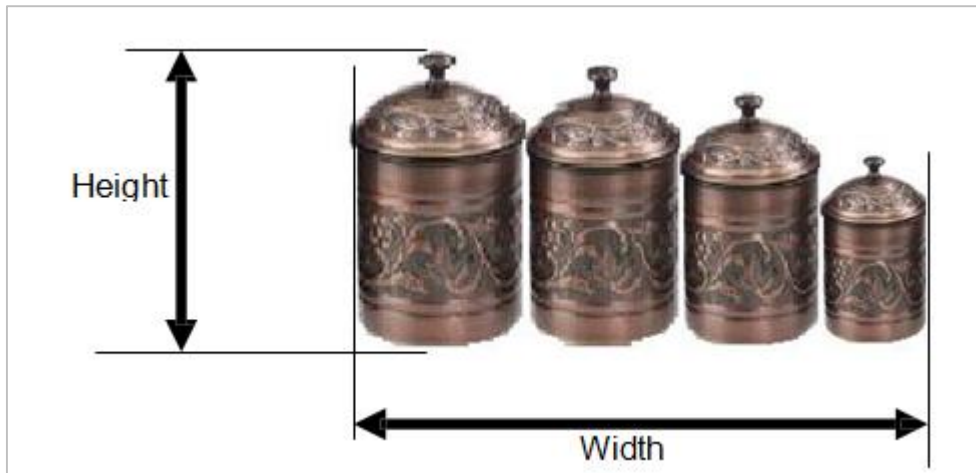
图 4-48 刀架



4.8.8.15 茶叶罐/咖啡罐/饼干罐

如果是成套罐子，采取使用时的摆放方位，将其挨个并排放置于平面上，与测量者正对的表面为默认正面。面向默认正面，最大罐子的底部至顶部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罐子的最左端至最右罐子的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最大罐子的正面至背面的距离是深度。如果是单个罐子，采取使用时的摆放方位，将其放置于平面上，与测量者正对的左右方向距离最大的表面为默认正面。面向默认正面，底部至顶部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正面至背面的距离是深度。

图 4-49 茶叶罐/咖啡罐/饼干罐



4.8.9 运动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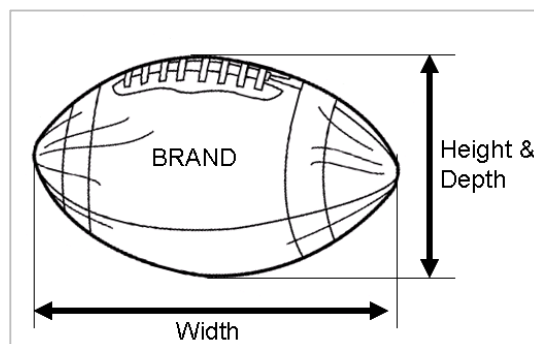
4.8.9.1 圆球

圆球在充气后处于设定状态，高宽深相等。在自然状态下（未充气），与测量者正对的最大表面为默认正面。面向默认正面，左右方向距离最大的尺寸是宽度，默认正面底部至顶部的距离是高度，最前点至最后点的距离是深度。

4.8.9.2 橄榄球/椭圆球

有缝合线（饰带）的面为默认正面，左右方向距离最大的尺寸是宽度，高度与深度相等。未充气的球为自然状态，充气的球为设定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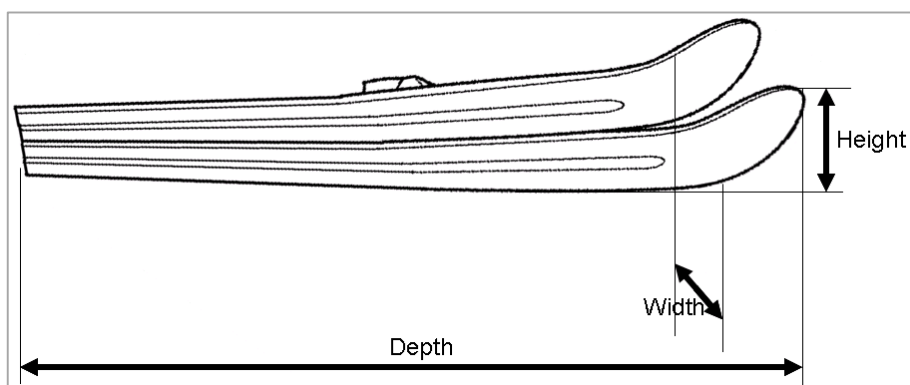
图 4-50 橄榄球



4.8.9.3 滑雪板

与鞋类的测量方法相似。将两只滑雪板并排放置在平面上，面向板头，与测量者正对的表面为默认正面。平面至最高点的距离是高度，从左至右的最大距离是宽度，最前点至最后点的距离是深度。单板滑雪板（滑水板、溜冰板或雪橇）的测量方法与此相似。溜冰板无论是否有滑轮，均按此种方法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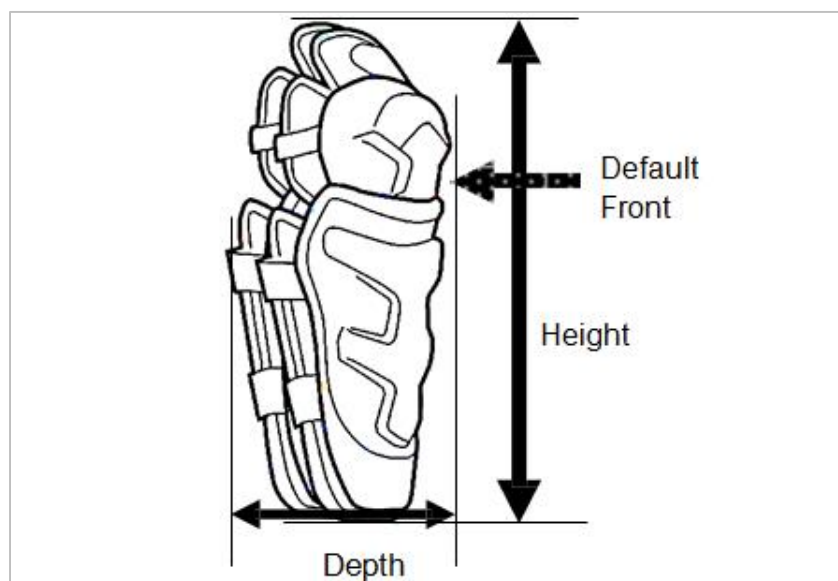
图 4-51 滑雪板



4.8.9.4 嵌套式护具（如护腿板）

将护具套叠并放置在平面上，以佩戴时的正面为默认正面。面向默认正面，底部至顶部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默认正面至平面的距离是深度。

图 4-52 护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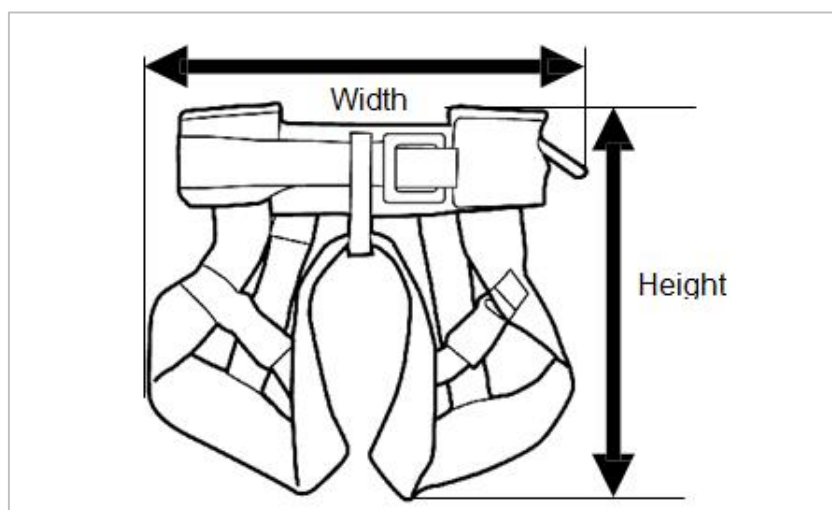
4.8.9.5 水瓶/保温瓶/野营炉煤气瓶

采取使用时的摆放方位，将其底部放置于平面上，与测量者正对的最宽的表面为默认正面。面向默认正面，底部至顶部最高点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默认正面至背面最后点的距离是深度。

4.8.9.6 穿戴式装备

将其放置于平面上，所有带子调整为最短状态，穿戴在身上时的正面为默认正面。面向默认正面，底部至顶部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厚度是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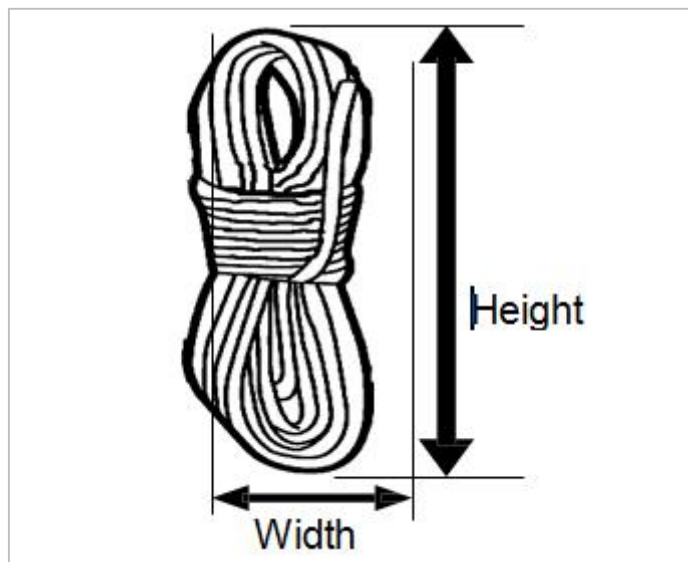
图 4-53 穿戴式装备



4.8.9.7 成捆绳索

扎成一捆，并（假设）在悬挂状态下测量。面向默认正面，底部至顶部最高点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正面至背面的距离是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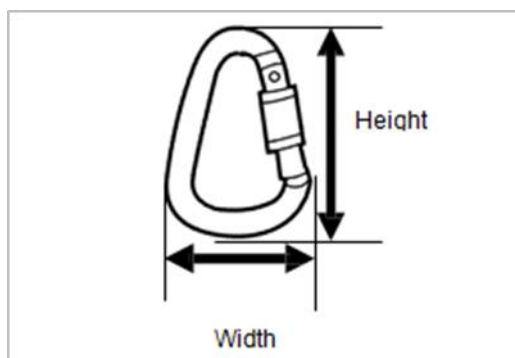
图 4-54 成捆绳索



4.8.9.8 岩钉钢环

（假设）在悬挂状态下测量。底部至顶部的距离是高度，左端至右端的距离是宽度，厚度是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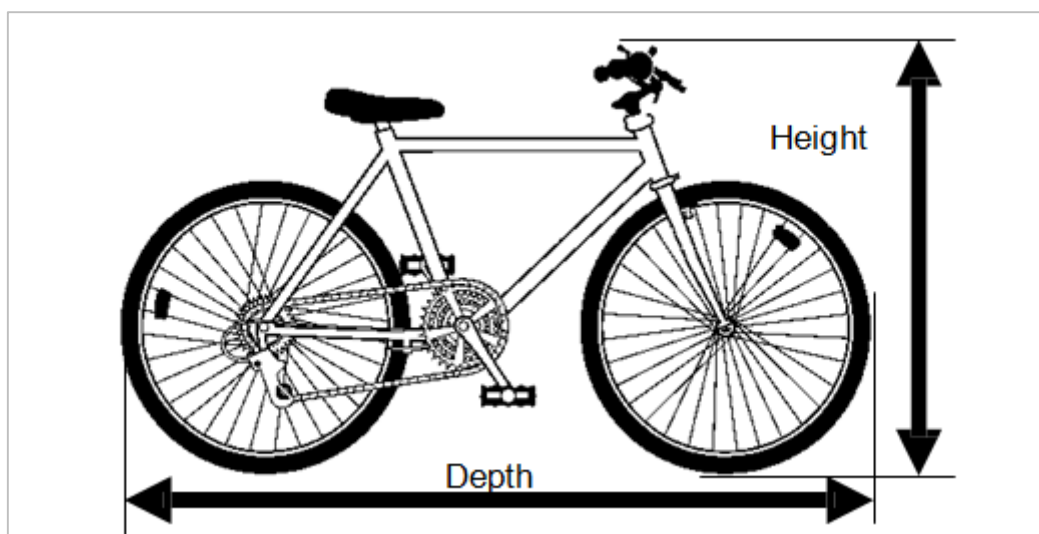
图 4-55 岩钉钢环



4.8.9.9 自行车

面向自行车正面进行测量。让自行车直立于平面上（不斜靠撑脚架站立），将车座和车把调整至最低。最高点至平面的距离是高度，最宽处（例如车把或脚踏板的位置）从左至右的距离是宽度，最前点至最后点的距离是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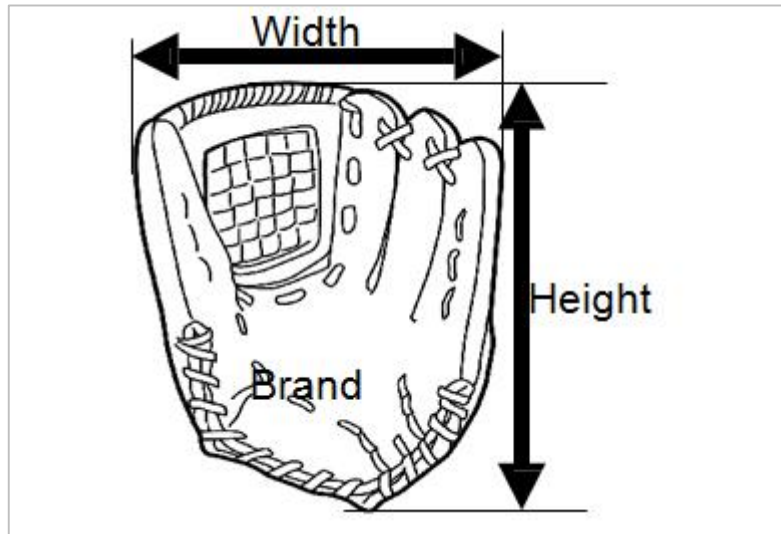
图 4-56 自行车



4.8.9.10 棒球手套/垒球手套

将其放置于平面上，手指部分伸直，面向手掌面，最高点至最低点的距离是高度，左端至右端的最大距离是宽度，正面最前点至平面的距离是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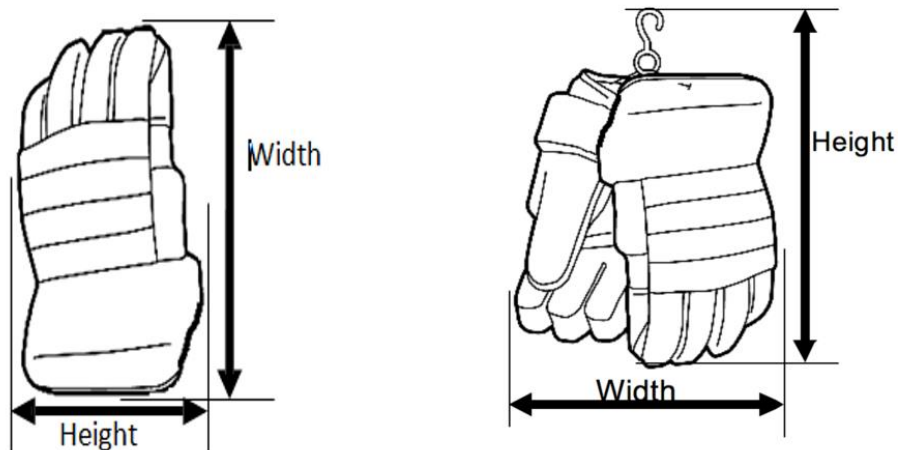
图 4-57 棒球/垒球手套



4.8.9.11 曲棍球手套/长曲棍球手套（一双）

如果由挂钩相连，应（假设）在悬挂状态下测量，挂钩顶部至手套底部的距离是高度，左端至右端的最大距离是宽度，正面到背面的距离是深度。如果未连在一起，则测量方式与棒球手套相似，将手掌面对齐后叠放于平面上，手指部分指向 12 点钟方向，底部至顶部的距离是高度，左端至右端的距离是宽度，正面至平面的距离是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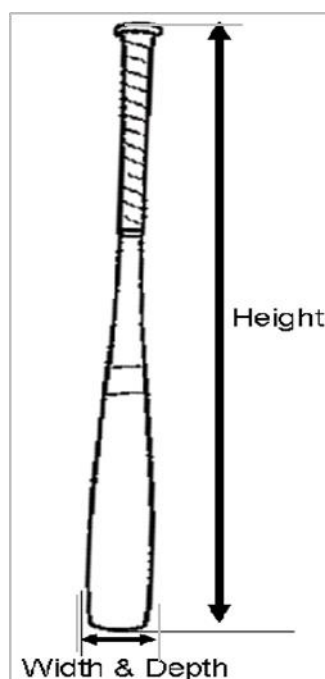
图 4-58 曲棍球手套/长曲棍球手套（一双）



4.8.9.12 棒球棒、板球拍、划艇桨、高尔夫球杆、曲棍球棍、网球拍、壁球拍

测量时，应将其放置于平面上，手柄指向 12 点钟方向，底部至顶部的距离是高度，左端至右端的最大距离是宽度，正面至平面的距离是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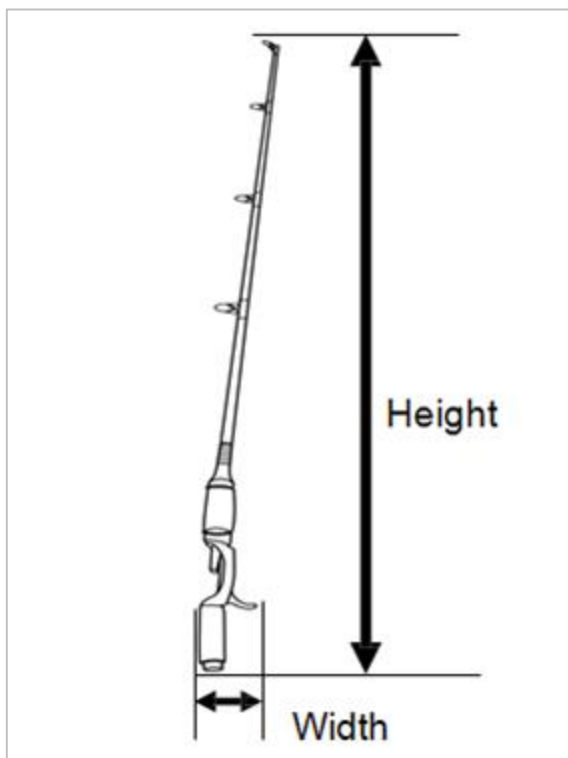
图 4-59 棒球棒



4.8.9.13 钓鱼竿

测量时，应将其放置于平面上，手柄指向 6 点钟方向，面向最宽的表面，底部至顶部的距离是高度，左端至右端的最大距离是宽度，正面至平面的距离是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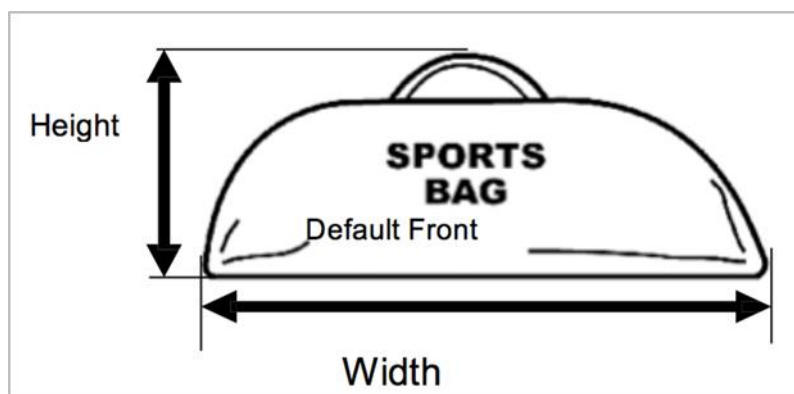
图 4-60 钓鱼竿



4.8.9.14 运动包、行李袋

以包底为接触面放置于平面上，面向最长的边，在塞满、无塌陷的状态下测量。底部至顶部最高点的距离是高度，左端至右端的最大距离是宽度，正面至背面的距离是深度。

图 4-61 运动包



4.8.9.15 双肩背包

将背包放置于平面上，顶部指向 12 点钟方向，与接触平面的背面相对的表面为默认正面。

面向默认正面，底部至顶部最高点的距离是高度，左端至右端的最大距离是宽度，正面至背面的距离是深度。应在塞满、无塌陷的状态下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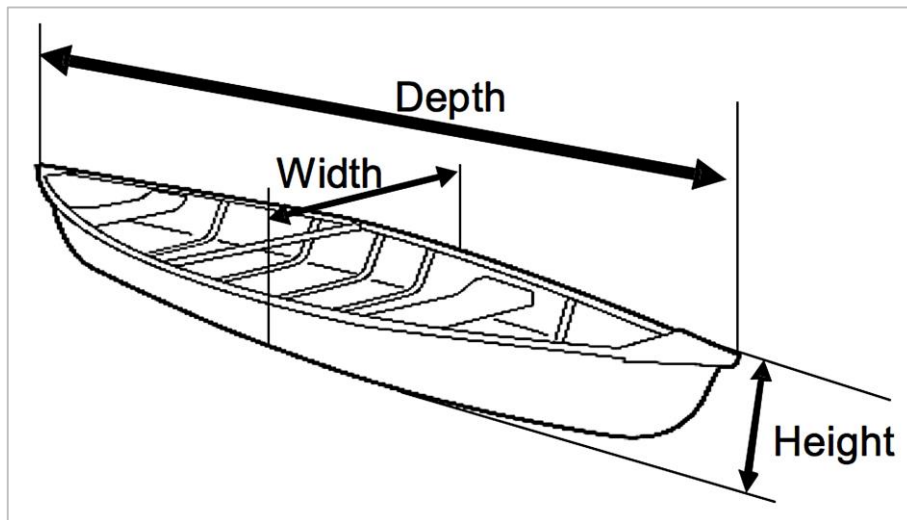
图 4-62 双肩背包



4.8.9.16 独木舟、划艇、小船等运载工具

面向船头，与测量者正对的表面（船放正，不要倾斜）为默认正面。面向默认正面，最低点至最高点的距离是高度，左端至右端的最大距离是宽度，正面最前点至船尾最后点的距离是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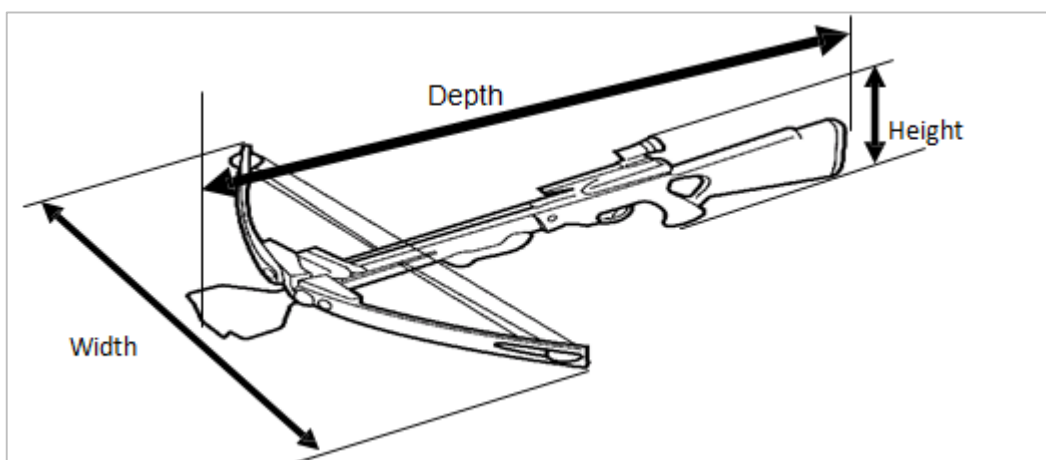
图 4-63 划艇



4.8.9.17 十字弩

将其端正地放置于平面上，面向弩弓的前端，与测量者正对的表面为默认正面。面向默认正面，平面至最高点的距离是高度，左端至右端的最大距离是宽度，前端最前点至尾端最后点的距离是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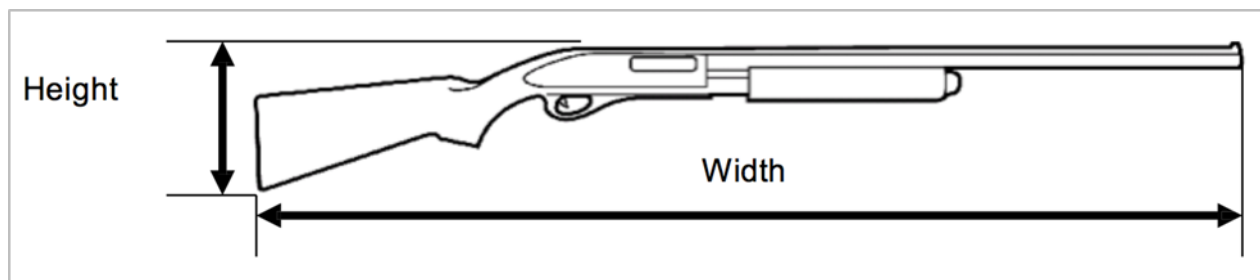
图 4-64 十字弩



4.8.9.18 步枪、长枪

将其放置于平面上，枪管水平横放。最高点至最低点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枪托端至枪管端）是宽度，正面最前点至平面的距离是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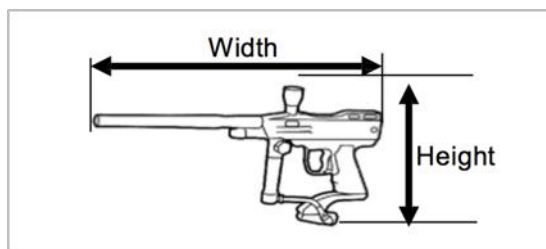
图 4-65 步枪



4.8.9.19 手枪、彩弹枪

将其放置于平面上，枪管水平横放。最高点至最低点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最大距离是宽度，正面最前点至平面的距离是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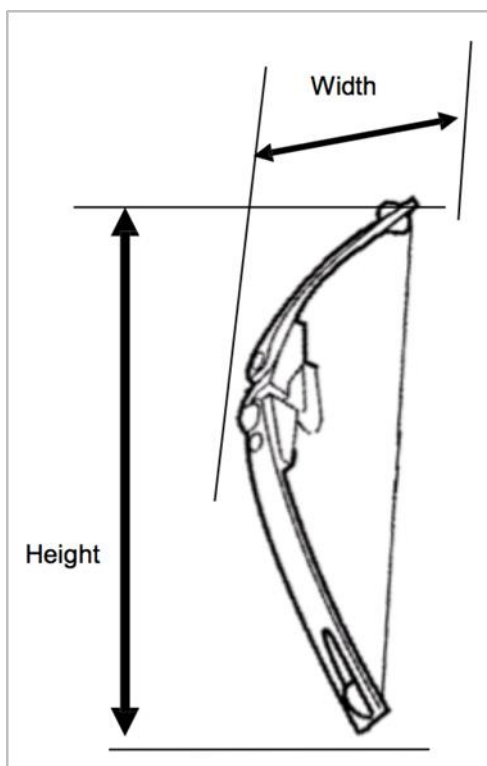
图 4-66 彩弹枪



4.8.9.20 长复合弓

将其放置于平面上，如果有弦，将弓弦按照从 12 点钟到 6 点钟方向垂直放置；如果没有弦，将弓的一端对准 12 点钟方向。最高点至最低点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最大距离是宽度，正面最前点至平面的距离是深度。

图 4-67 长复合弓



4.9 特定商品的测量（苗木与建筑材料）

4.9.1 概述

本节涉及的商品包括苗木及其容器，以及建筑材料。

4.9.2 苗木及其容器

盆栽植物，容器盛装或麻布包根的树，或者砍好的树，均视为有包装的零售单元。在测量高宽深时参考以下几种图例。应根据使用时的摆放方位确定默认正面，如[图 4-68](#)所示，将树、花盆、容器或者包根球的底部放置于平面上，让植物向 12 点钟方向自然站立，从左至右最大的表面就是默认正面。

测量时，面向默认正面：

- 平面至植物最高点的距离是高度。此高度为公称高度。
- 从左至右的最大距离是宽度。如果枝叶没有超出容器范围，则这个数值有可能是花盆、容器或包根球的直径。如果枝叶超出容器范围，则测量枝叶伸展的宽度。
- 默认正面至背面最后端的距离是深度。如果枝叶没有超出容器范围，则这个数值有可能是花盆、容器或包根球的直径。如果枝叶超出容器范围，则测量枝叶伸展的深度。

图 4-68 苗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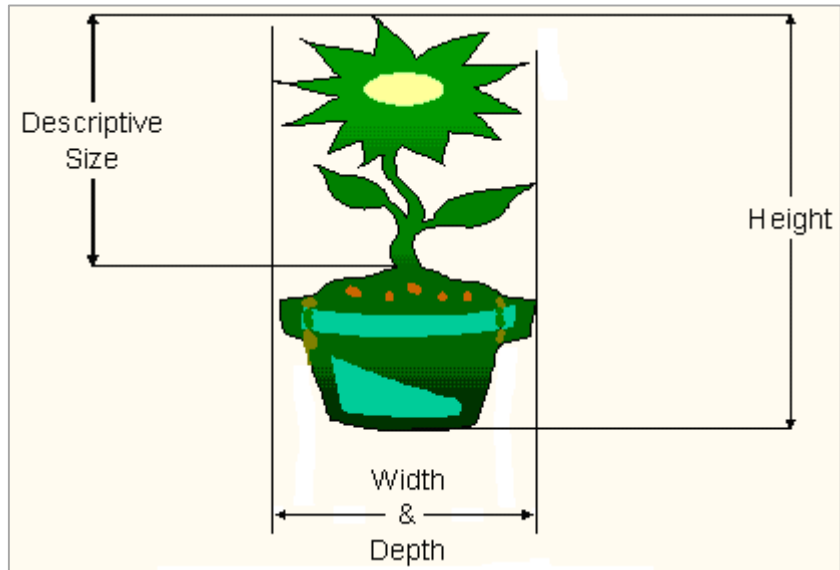


图 4-69 苗木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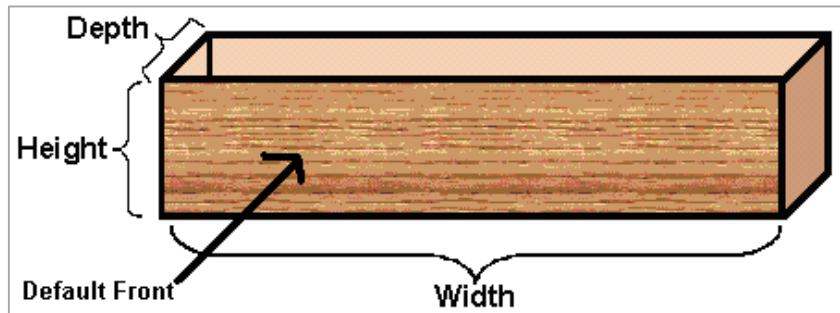


图 4-70 砍好的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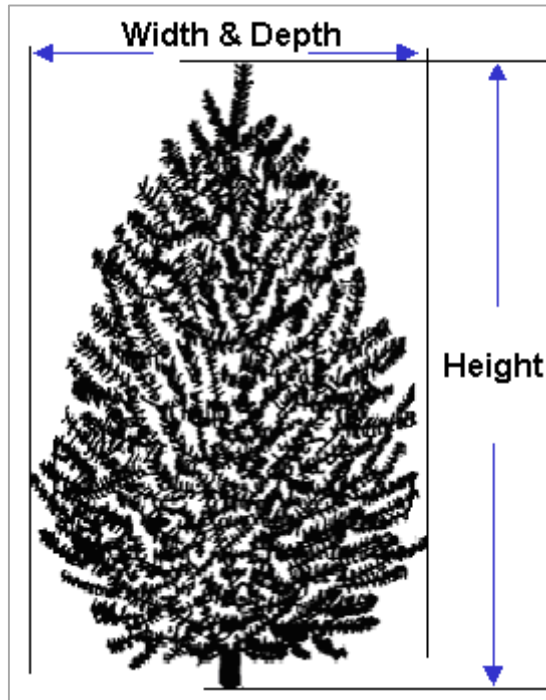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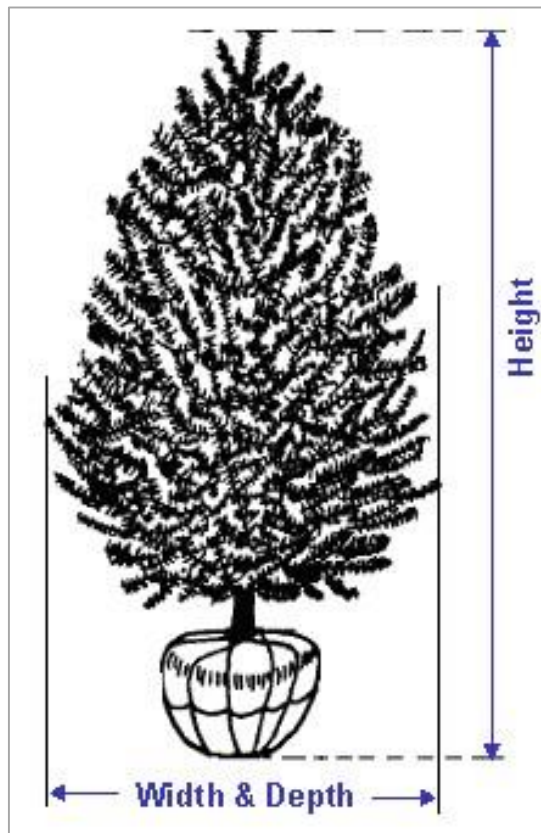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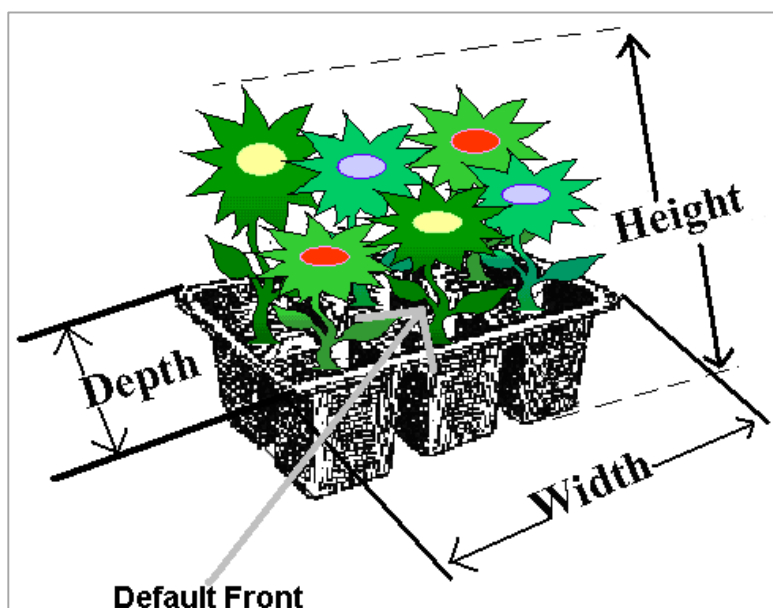
图 4-71 包根(tree)



为便于订购而对活体植物所作的高度说明，通常以土面之上的植物高度为准。但是在本规范中，对高度的测量包括植物及其容器在内。

小株植物在零售时一般会打包出售，比如 4 株、6 株或 8 株捆绑在一起，并分配一个 GTIN。此类商品上很少标示品牌或者营销信息，因此，应以最大的表面为默认正面，并面向此面进行测量。

图 4-72 六株装的小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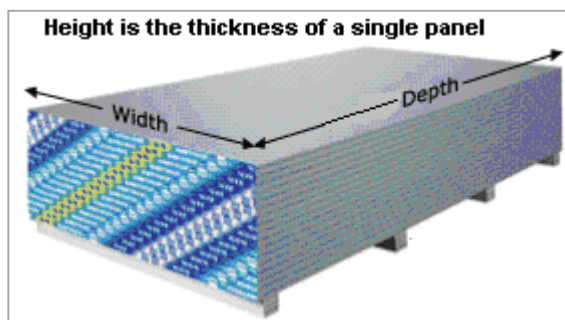
4.9.3 建筑材料

本节涉及的产品包括用于房屋建设的相关产品，仅限于零售单元。

4.9.3.1 板材

典型的产品包括石膏板、胶合板、覆板和镶板。测量时，不考虑材料上的任何标志，按以下方法确定高宽深：最短的边长（即板材的厚度）是高度，第二长的边长是宽度，最长的边长是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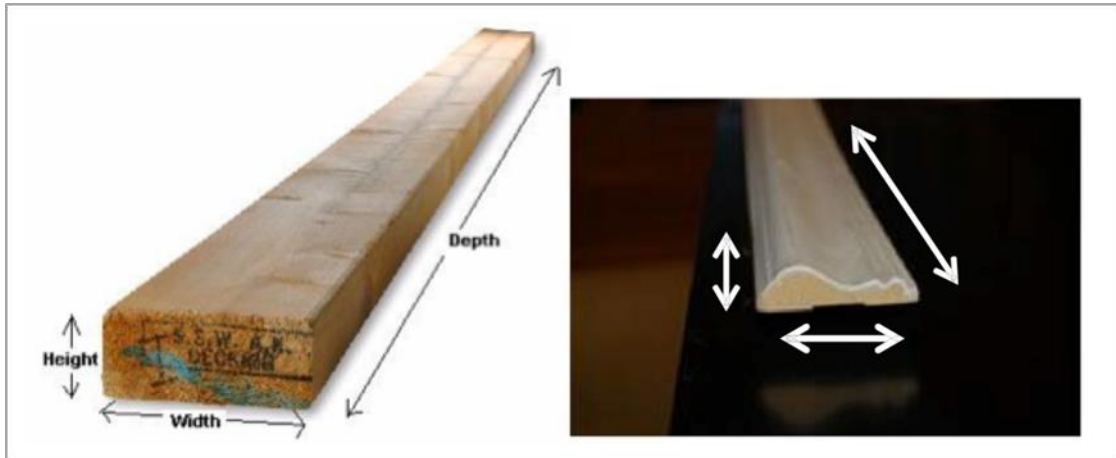
图 4-73 板材



4.9.3.2 规格材、线脚、杆柱

测量时，不考虑材料上的任何标志或包装材料，按以下方法确定高宽深：最短的边长是高度，第二长的边长是宽度，最长的边长是深度。

图 4-74 规格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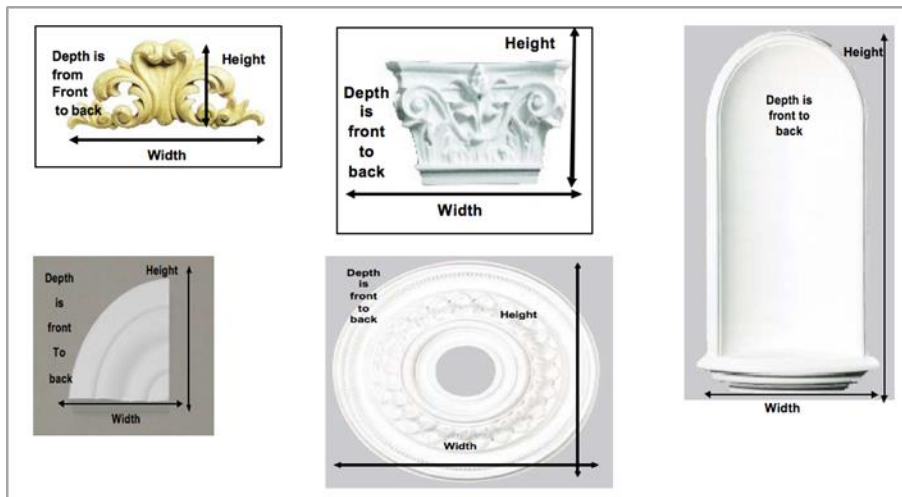


在销售中描述规格材的尺寸时，一般是参考历史数据或商品说明，往往和事实尺寸不同。比如，描述为 2×4 的尺寸，事实上可能是 1.5 英寸×3.5 英寸。**请注意，在测量和同步数据时，应以事实的数据为准。**

4.9.3.3 装饰性模制配件

本节涉及无包装的装饰性模制配件。典型产品包括特色装饰品、柱头、梁托、圆形浮雕、壁龛和花饰等。默认正面为安装后所展示的正面。面向默认正面，顶部最高点至底部最低点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默认正面最前点至背面最后点的距离是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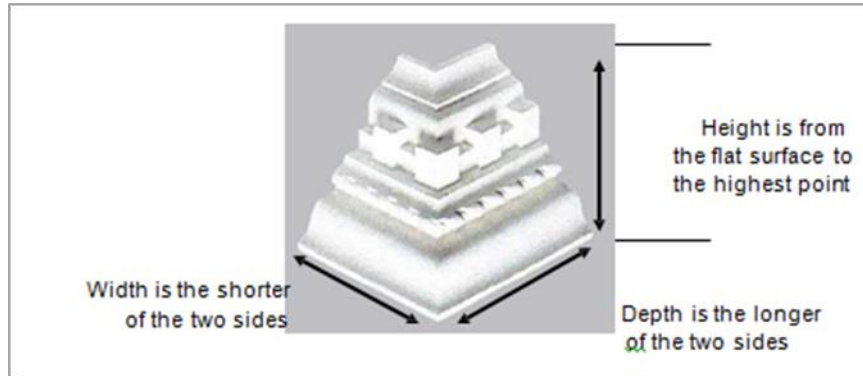
图 4-75 装饰性模制配件



4.9.3.4 预制拐角模块

本节涉及无包装的预制拐角模块，用于拐角处。测量时，将其放置于平面上，以安装时贴合天花板的边接触平面。底部较短的边长是宽度，底部较长的边长是深度，底端到顶端的距离是高度。

图 4-76 预制拐角模块



4.9.3.5 无包装的楼梯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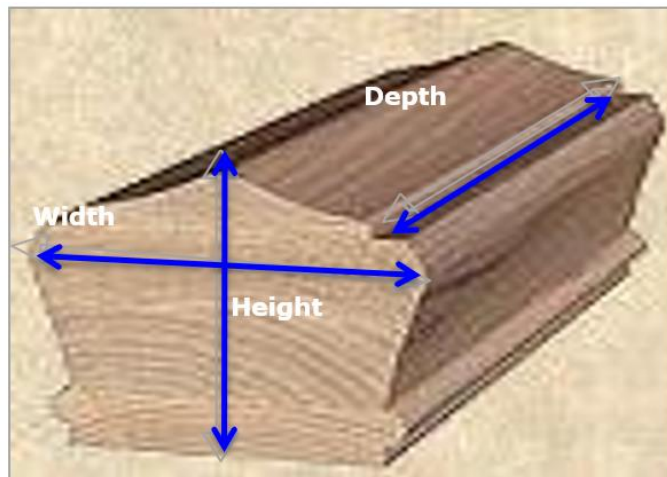
本节涉及用于建造楼梯的无包装组件。由于这些组件具有各种各样的复杂形状和类型，因此在本规范的附录 A 中对它们进行图示说明，以供参考。

4.9.3.5.1 直型楼梯组件

用本节的方法测量的组件包含：直扶手、底平圆扶手、弯扶手、栏杆底座、栏杆底座嵌条、栏杆、立柱、护沿装饰条、起步台阶、踏板、立板和侧护板等。

测量时，不考虑材料上的任何标志，按以下方法确定高宽深：最短的边长是高度，第二长的边长是宽度，最长的边长是深度。

图 4-77 直型楼梯组件



4.9.3.5.2 弧型楼梯组件

此类楼梯组件需要根据其复杂的形状来确定测量方法。

组件安装于楼梯上后从上楼的方向平直看过去所看到的正面为默认正面。用此种方法测量的组件包含：盖/帽、缓升件、鹅颈、弯头和钩形起步弯。

图 4-78 弧型楼梯组件



4.9.3.6 无包装的成卷制品

测量无包装的零售成卷制品时，以直径所在的表面为默认正面。此类产品的例子包括石膏板胶带、卷盘/卷轴线绳等。

- 高度：卷的直径。
- 宽度：卷的直径。
- 深度：默认正面至背面最后点的距离。

图 4-79 无包装的成卷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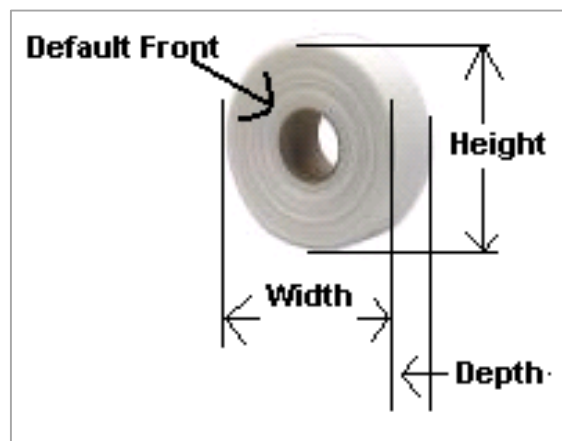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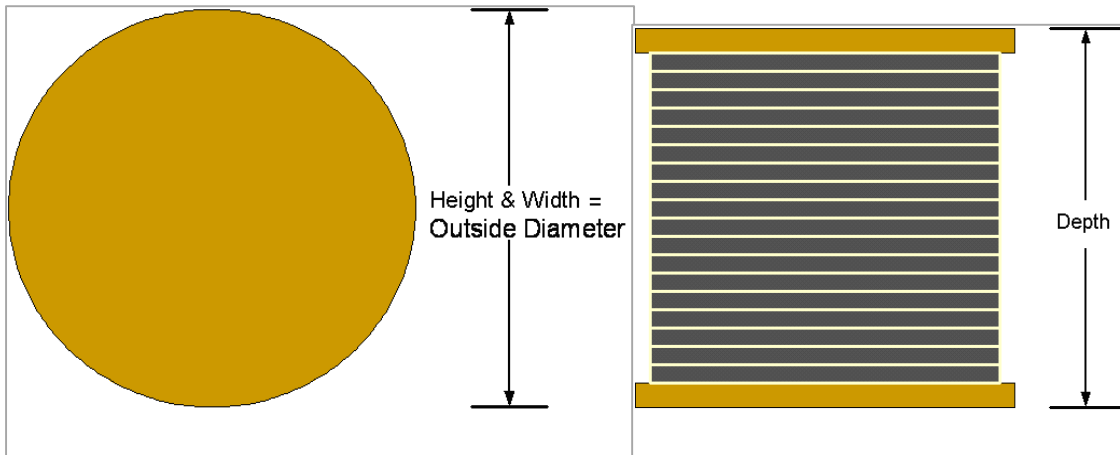


图 4-80 无包装的成卷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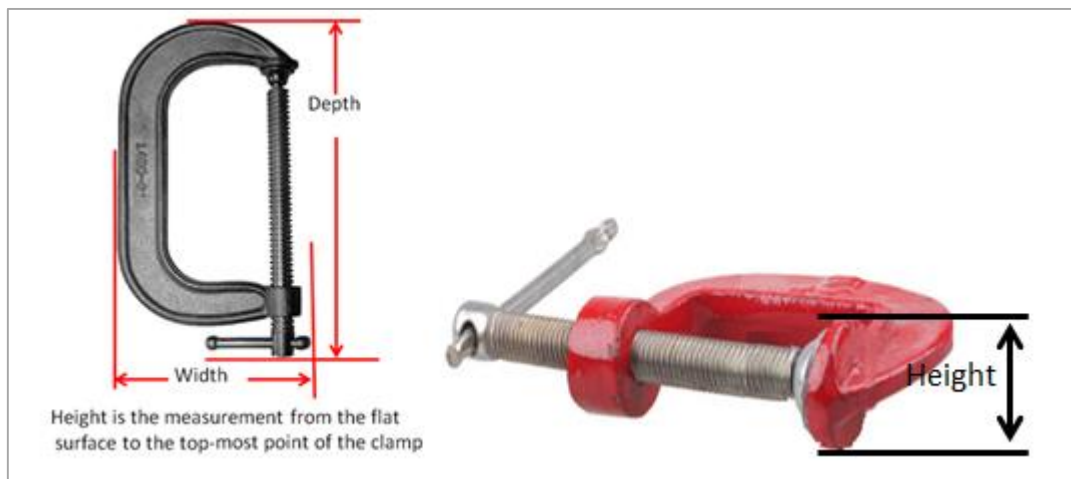
4.9.4 专业/商用工具及配件

4.9.4.1 无包装的散装夹具

将无包装的散装夹具放在平面上，开口朝右，钳口关闭至最紧，拉杆内收以使宽度最小，此时，与测量者正对的表面为默认正面。

面向默认正面，平面至夹具顶部最高点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6 点钟方向最远点至 12 点钟方向最远点的距离是深度。

图 4-81 无包装的手动工具



4.9.4.2 手动工具

将无包装的散装手动工具放在平面上，手柄朝向 6 点钟或 12 点钟方向，此时，测量者俯视所看到的表面为默认正面。

面向默认正面，6 点钟方向最远点至 12 点钟方向最远点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平面至正面最前点的距离是深度。

注意，若手动工具是打开的（例如，钢丝钳、扳手、卡钳等），测量时应使其处于自然状态或初始姿态，即使用前的关闭状态。

图 4-82 手动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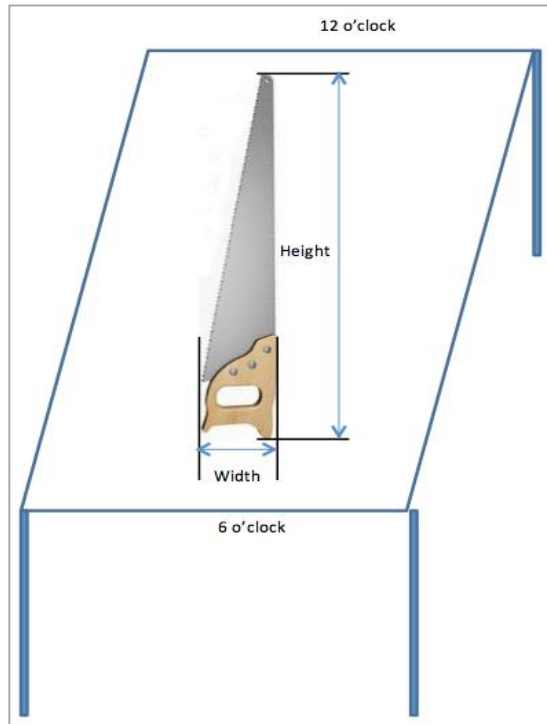


4.9.4.3 手锯

将无包装的散装手锯放在平面上，使锯齿边与平面边缘平行，此时，测量者俯视锯子所看到的左右方向最宽的表面为默认正面。

面向默认正面，6 点钟方向最远点至 12 点钟方向最远点的距离是高度，最左端至最右端的距离是宽度，平面至正面最前点的距离是深度。

图 4-83 手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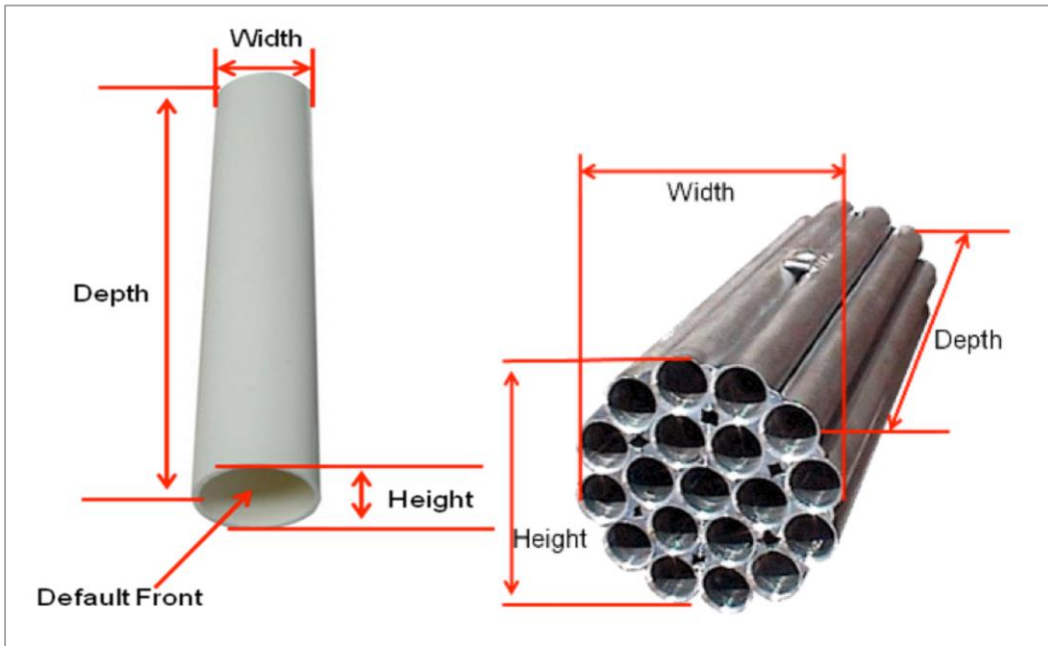


4.9.5 无包装的管道部件

4.9.5.1 管子

无包装的管子的测量方法如下图所示。开口端为高度和宽度。对于圆形管子，高度和宽度是相等的；而对于非圆形管子，以面向默认正面时左右方向的最大尺寸为宽度。管子的深度通常指的是管子的长度。当多根散装管子捆在一起并分配单个 GTIN 时，测量方法如下右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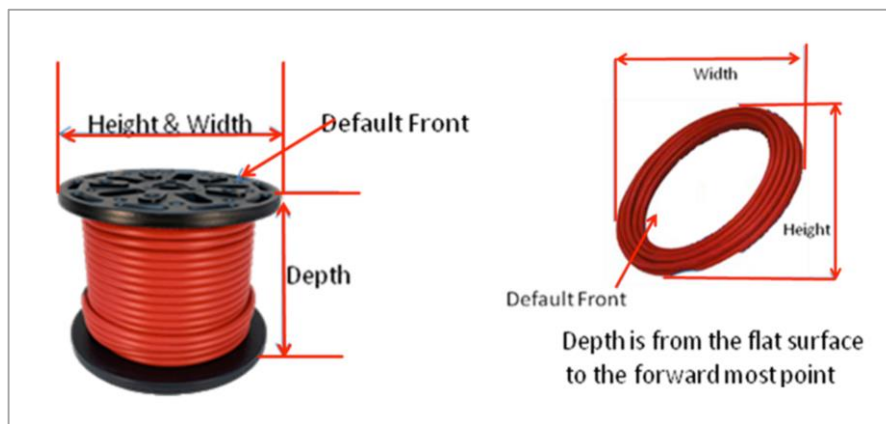
图 4-84 无包装的管子



4.9.5.2 连续油管

无包装的散装连续油管的盘圈直径所在的表面为默认正面。测量时，将盘圈放在平面上，盘圈的直径为高度和宽度；从默认正面至背面最后点的距离是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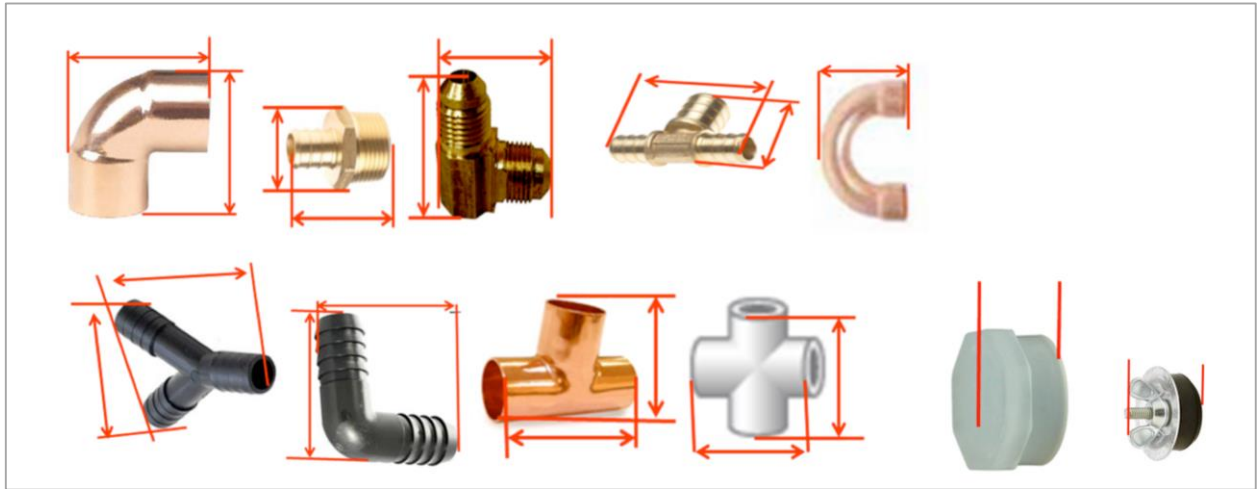
图 4-85 连续油管



4.9.5.3 管子配件、集管部件

将其放在一个平面上，至少有一头开口朝向 3 点钟方向，此时，与测量者正对的表面为默认正面。测量的方向包括：从左至右、从 12 点钟方向至 6 点钟方向、从平面至默认正面的最外点。测量值为：最长尺寸=深度，次长尺寸=宽度，最短尺寸=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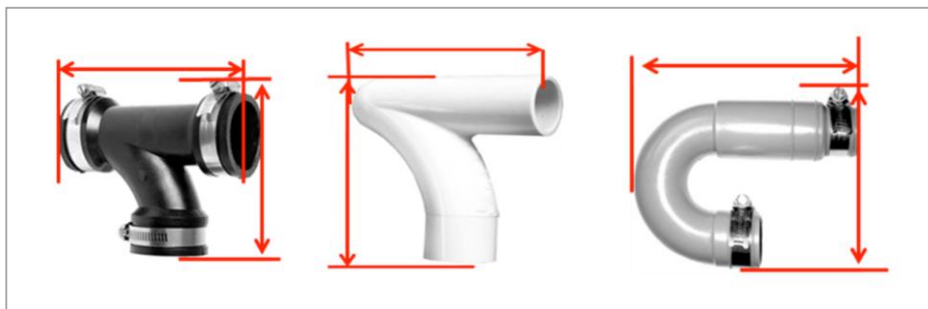
图 4-86 管子配件、集合管部件



4.9.5.4 排水系统——存水弯管、排水管、Y形管

以管子进水口来定位，至少有一个进水口朝向 3 点钟方向。测量的方向包括：从左至右、从 12 点钟方向至 6 点钟方向、从平面至默认正面的最外点。测量值为：最长尺寸=深度，次长尺寸=宽度，最短尺寸=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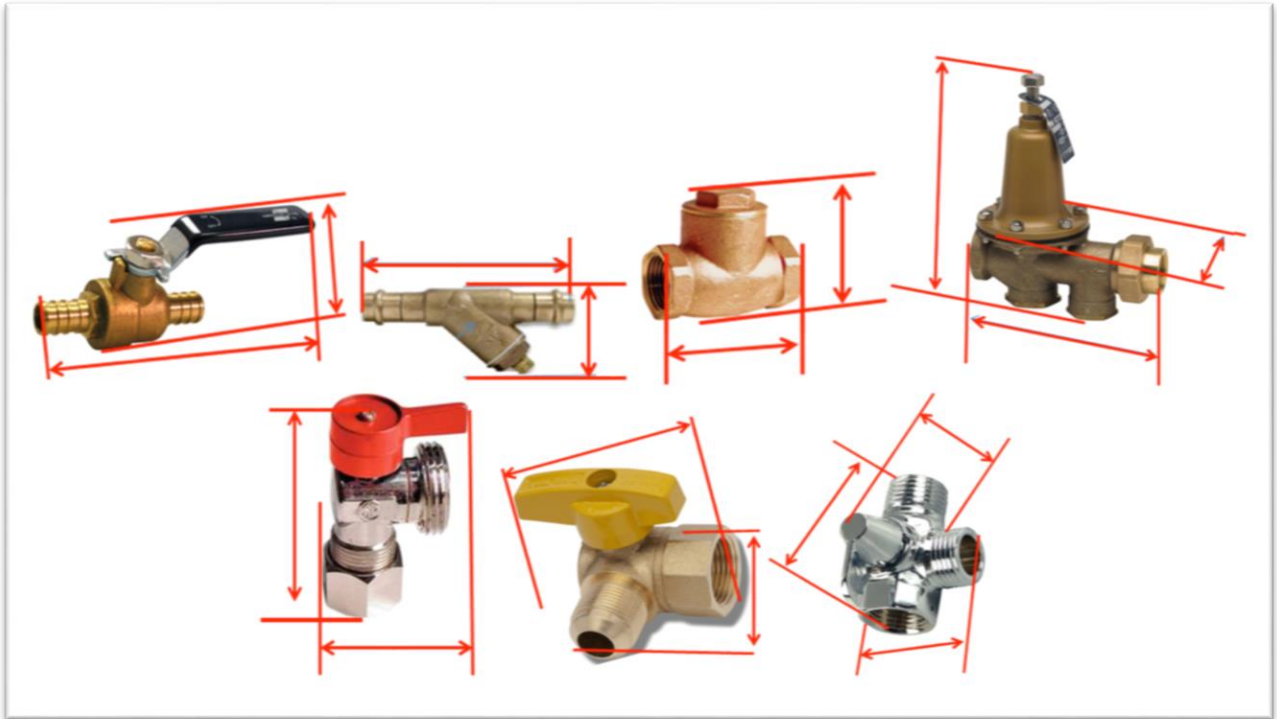
图 4-87 排水系统——存水弯管、排水管、Y形管



4.9.5.5 无包装的阀门

将其放在一个平面上，至少有一头开口朝向 3 点钟方向，此时，与测量者正对的表面为默认正面。测量的方向包括：从左至右、从 12 点钟方向至 6 点钟方向、从平面至默认正面的最外点。测量值为：最长尺寸=深度，次长尺寸=宽度，最短尺寸=高度。如果有手柄，应按照运输时的设定位置进行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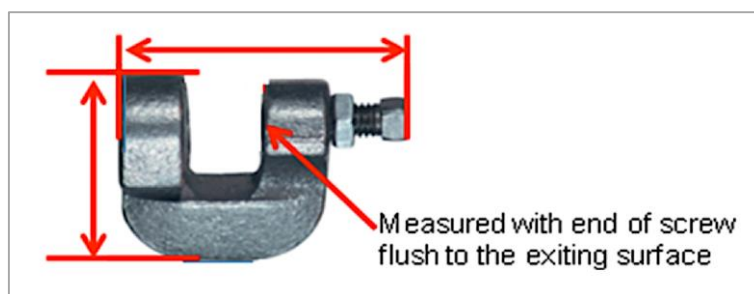
图 4-88 无包装的阀门



4.9.5.6 散装管夹

将其放在一个平面上，螺钉朝向 3 点钟方向，此时，以测量者俯视看到的表面为默认正面。测量的方向包括：从左至右、从 12 点钟方向至 6 点钟方向、从平面至默认正面的最外点。测量值为：最长尺寸=深度，次长尺寸=宽度，最短尺寸=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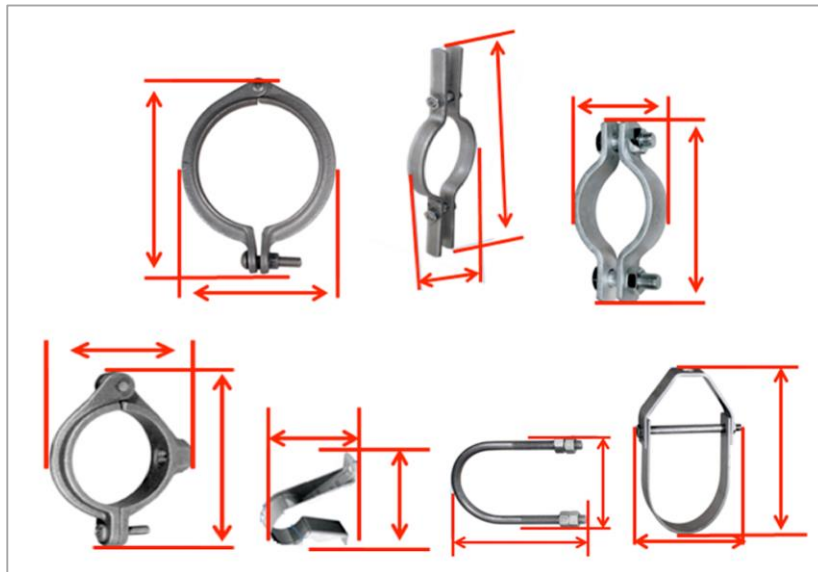
图 4-89 散装管夹



4.9.5.7 散装管吊架

将其放在一个平面上，以测量者俯视看到的表面为默认正面。若为带螺钉或其他紧固件的管吊架，其中一个紧固件应朝向 3 点钟方向；若为一端开口（非夹紧型）的管吊架，其开口端应朝向 3 点钟方向。测量的方向包括：从左至右、从 12 点钟方向至 6 点钟方向、从平面至默认正面的最外点。测量值为：最长尺寸=深度，次长尺寸=宽度，最短尺寸=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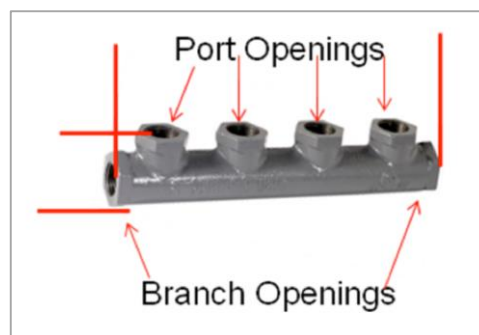
图 4-90 散装管吊架



4.9.5.8 集合管

将其放在一个平面上，其中一个支口朝向 3 点钟方向。测量的方向包括：从左至右、从 12 点钟方向至 6 点钟方向、从平面至默认正面的最外点。测量值为：最长尺寸=深度，次长尺寸=宽度，最短尺寸=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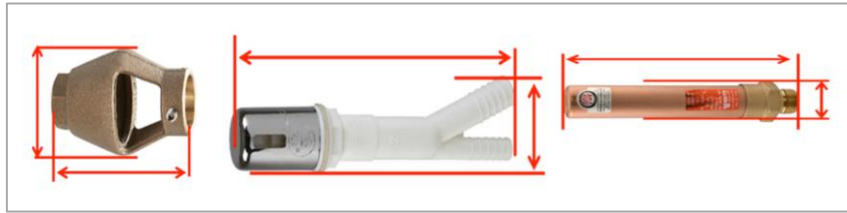
图 4-91 集合管



4.9.5.9 气隙、水锤消除器

将其放在一个平面上，至少有一头开口朝向 3 点钟方向。与测量者正对的表面为默认正面。测量的方向包括：从左至右、从 12 点钟方向至 6 点钟方向、从平面至默认正面的最外点。测量值为：最长尺寸=深度，次长尺寸=宽度，最短尺寸=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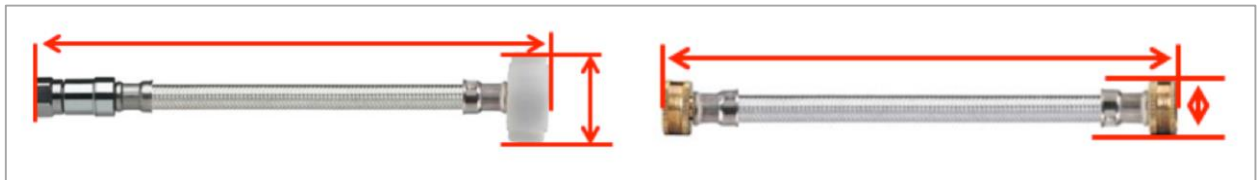
图 4-92 气隙与水锤消除器



4.9.5.10 接头、供水管

将其放在一个平面上，一头开口朝向 3 点钟方向。测量的方向包括：从左至右、从 12 点钟方向至 6 点钟方向、从平面至默认正面的最外点。测量值为：最长尺寸=深度，次长尺寸=宽度，最短尺寸=高度。

图 4-93 接头与供水管



4.10 卷筒柔软纸制品——纸巾和卫生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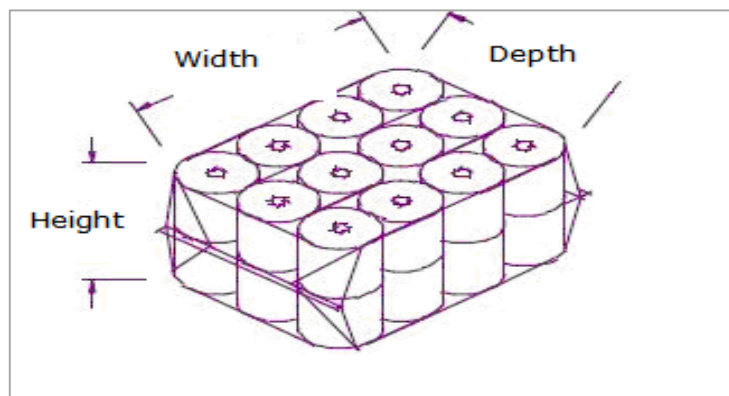
4.10.1 概述

本节涉及卷筒的柔软纸制品（纸巾和卫生纸），其默认正面由销售展示面而定，不拘泥于本节所述的下列规则。

4.10.2 确定柔软纸制品的默认正面

在确定缠绕于硬纸芯筒上的纸制品或无芯卷筒纸的默认正面时，芯筒或卷纸中心应与平面垂直，如下图所示：

图 4-94 确定默认正面



第一步：将卷纸放置于平面，芯筒或卷纸中心与平面垂直。

第二步：确定默认正面——默认正面是向消费者销售时所展示的最大侧面，也就是通常包含商品名称等标记的侧面。

第三步：面向默认正面，用以下方法确定高宽深的尺寸：

- 高度：底部至顶部的距离（卷纸中心与平面垂直）。
- 宽度：左端至右端的距离。
- 深度：正面至背面的距离。

4.11 大型软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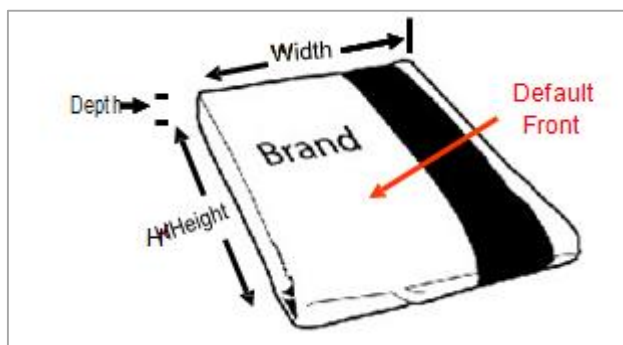
4.11.1 概述

本节涉及的大型软包装的内装产品净含量应大于 **15 磅（6.8 千克）**。

4.11.2 确定大型软包装的默认正面

默认正面是向消费者销售时所展示的最大表面，也就是通常包含商品名称等标记的表面。

图 4-95 大型软包装



将商品平稳放置在平面上，内装物均匀分布，测量边缘到边缘的距离，并包含密封边在内。在铺开并抚平褶皱后，面向商品的默认正面进行测量。

面向默认正面：

- 高度：底部最低点至顶部最高点的距离。
- 宽度：最左点至最右点的距离。
- 深度：默认正面至平面的距离。

此类商品的例子包括袋装宠物食品、木炭和猫砂等。

4.12 奶酪轮与切块

将奶酪轮平放在平面上，测量者俯视所看到的最大表面为默认正面。如果要测量奶酪轮的一个切块，也采用同样的方法确定默认正面。确定默认正面时，不考虑任何标签或标记。

4.12.1 测量奶酪轮或切块

将切块放在平面上，以直径/半径所在的其中一面为底面，并且至少有一条半径（原本在奶酪轮上的半径）对齐 12 点钟至 6 点钟的方向。测量时，面向直径/半径（默认正面的高），从 6 点钟方向最远点至 12 点钟方向最远点的距离为高度，从最右点至最左点的距离为宽度，从平面至默认正面的距离为深度。

1. 将奶酪轮平放在平面上；
2. 默认正面为有图案的表面（如有）；
3. 高度和宽度=直径；
4. 深度=厚度或第三个尺寸。

图 4-96 奶酪轮（3D 彩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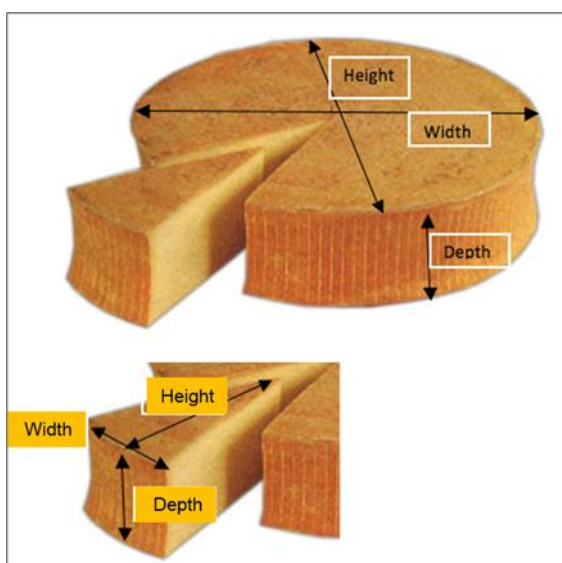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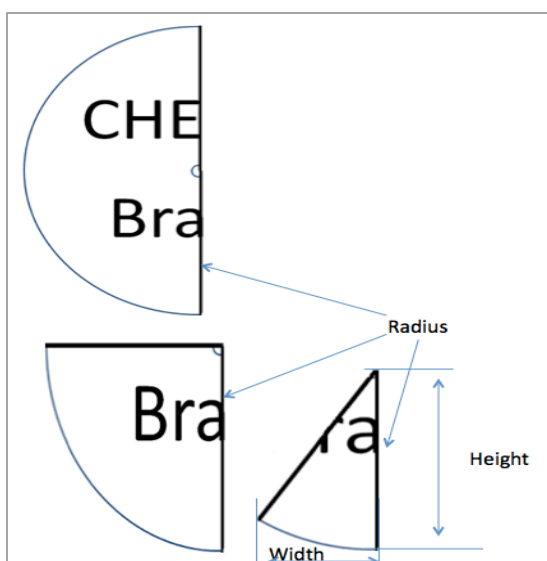


图 4-97 奶酪轮切块半径图示（黑白）



重要提示： 如果切块形状不规则，应以最长的直边为半径，如上图 4-97 左下角的图形所示。

4.13 确定营销尺寸/可用尺寸

除了商品整体尺寸之外，有些商品的营销尺寸对最终消费者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本节将展示如何确定这些尺寸。

重要提示： 测量时，最好将商品放在平面上。

4.13.1 可用直径

- 将商品放置在平面上，测量其可用的最高圆形表面的直径。商品的可用部分是指用于商品预期用途的部分，如碗或花盆的内部：
 - 属性名称：尺寸类型代码（sizeTypeCode）
 - 代码值：可用直径（USABLE_DIAME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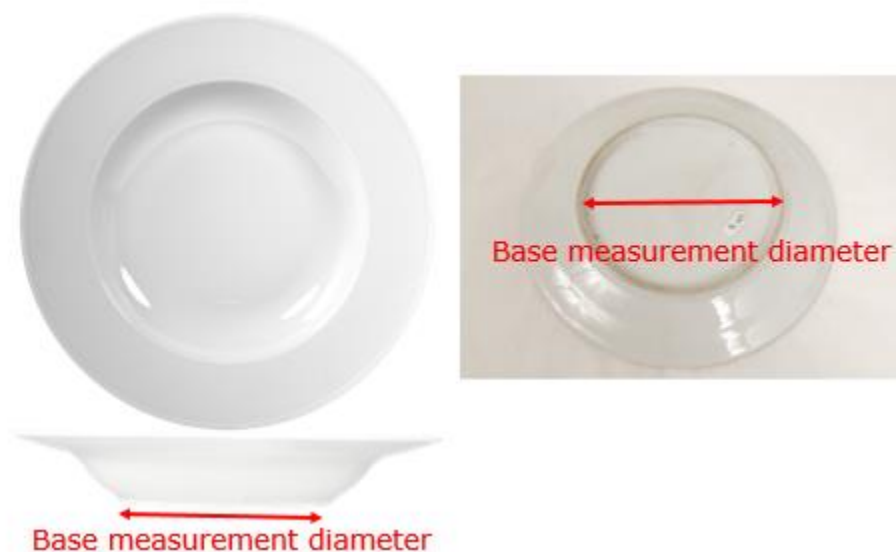
图 4-98 可用直径示例



4.13.2 底部直径

- 底部直径是指将商品放置在诸如地板、桌面等平面上时与平面接触的底面的直径：
 - 属性名称：尺寸类型代码（sizeTypeCode）
 - 代码值：底部直径（BASE_MEASUREMENT_DIAMETER）

图 4-99 底部直径示例



4.13.3 可用高度

- 将商品的底部放置在平面上，测量其可用部分的最高点至内部底面的距离：
 - 属性名称：尺寸类型代码（sizeTypeCode）
 - 代码值：可用高度（USABLE_HEIGHT）

图 4-100 可用高度示例



4.13.4 可用宽度

- 将商品的底部放置在平面上，测量其内表面从左至右的距离：
 - 属性名称：尺寸类型代码（sizeTypeCode）
 - 代码值：可用宽度（USABLE_WIDTH）

图 4-101 可用宽度示例



4.13.5 可用深度

- 将商品的底部放置在平面上，测量其内表面从前至后的距离：
 - 属性名称：尺寸类型代码（sizeTypeCode）
 - 代码值：可用深度（USABLE_DEP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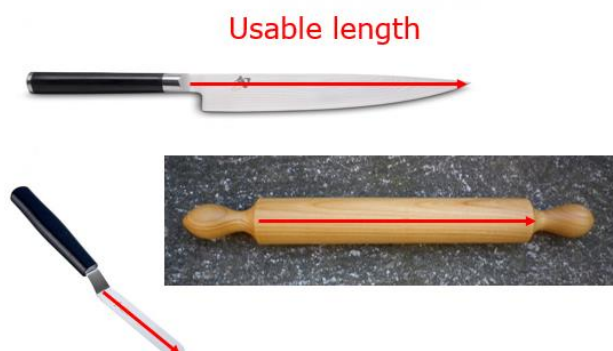
图 4-102 可用深度示例



4.13.6 可用长度

- 商品的总长度减去非用于预期用途部分的长度等于可用长度（例如，刀片的长度、指甲锉的锉条的长度）：
 - 属性名称：尺寸类型代码（sizeTypeCode）
 - 代码值：可用长度（USABLE_LENGTH）

图 4-103 可用长度示例



5 非零售商品

5.1 概述

本节涉及的商品包含明确用于交易的外箱层级至最大形式的包装层级，如托盘或集装箱，都分配有 GTIN，用于配送扫描。非零售商品的测量方位与其在运输过程中的方位无关。请注意，非零售商品的深度和长度可能互换使用。

与拟在零售端销售的商品内容物相同、但未使用条码标识以供在零售端扫描的商品，将被视为非零售商品。例如，用于餐饮服务的调味品和清洁材料。测量时，应测量最大尺寸，也就是说，要将突起部分、帽子、盖子等测量在内。

5.2 确定自然底部

- 在进行测量之前，首先应确定非零售商品的自然底部，然后才能确定高、宽、深。自然底部是包装商品（如外箱）在运输时自然朝下的底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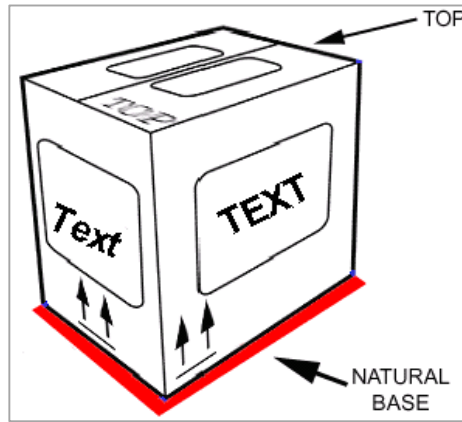
为确保测量结果一致：

按照以下顺序，根据包装标记或设计来确定自然底部：

1. 如果包装上有标记表明正确的摆放方位，则可用该标记来确定自然底部。例如：
 - 箭头；
 - 方位词，如“顶部”或“底部”。
2. 如果包装上没有箭头或方位词，则：
 - 以一个或多个侧面上方向一致的文字底下的表面为自然底部；或者
 - 以印刷在包装侧面上的条码底下的表面为自然底部。
3. 如果包装上没有方位标记，包装自然放置时的底部最大平面应视为自然底部。
 - 如果包装有明显的开口，开口面应视为包装的顶部。但小孔不视为开口。
 - 如果包装或部分包装可以轻易变形（如软质包装），测量时应使其平躺，并使其内装物保持平稳。

! **重要提示：** 有关如何确定展示盒（第 5.3 节）和收缩包装（第 5.4 节）的自然底部的详细信息，请参见下文。

图 5-1 确定自然底部



- 确定了自然底部后，就可以确定非零售商品的高、宽、深。
 - **高度**：自然底部至顶部的距离；
 - **宽度**：自然底部较短的边长；
 - **深度/长度**：自然底部较长的边长。

例外情况：

- 若自然底部为正方形，则宽度与深度相等；
- 应将包装上的任何突起物测量在内，例如手柄。
- 测量时，应记录每个尺寸的最大测量值。

图 5-2 最大测量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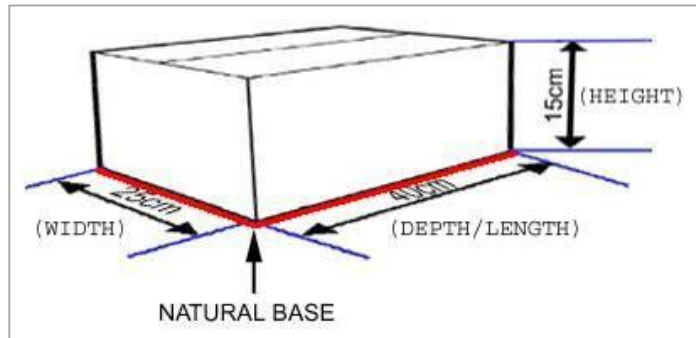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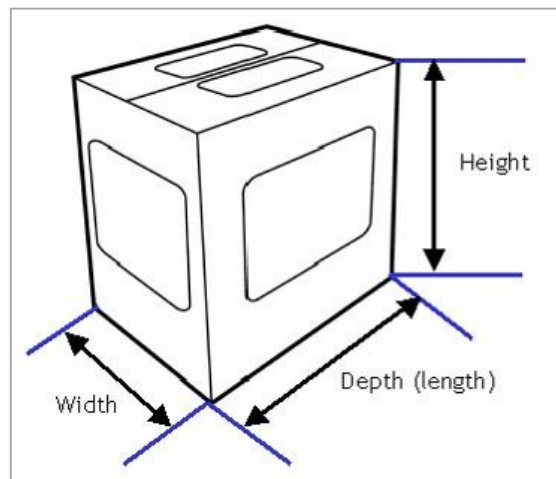


图 5-3 非零售商品（外箱）的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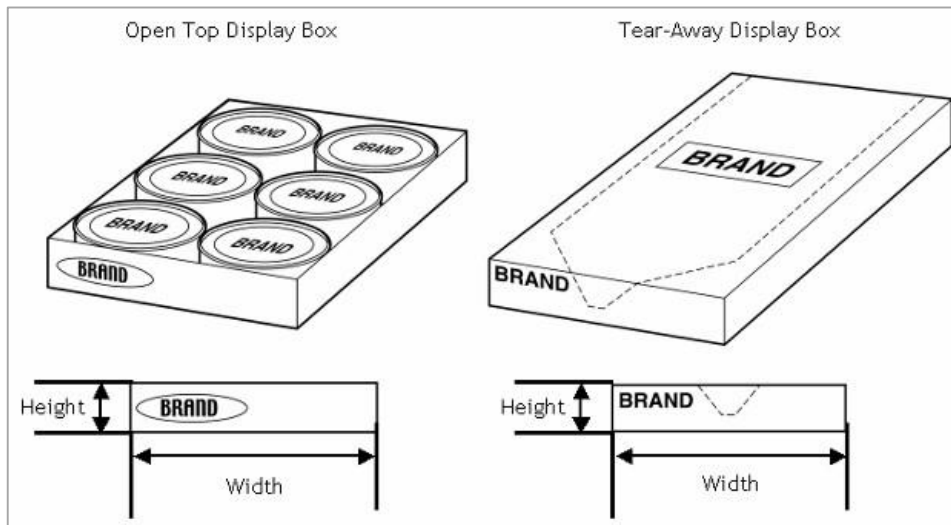
应以自由和独立的方式测量非零售商品（例如，不应在堆叠状态下测量）。被测商品应处于良好状态，没有损坏（例如，未受潮或破裂）。

注意：采用软质包装的、内装物柔软的非零售商品（比如纸巾或宠物食品）应在运输或储存时的设定状态下测量。

5.3 展示盒

无论展示盒顶部设计为开口还是可撕式易拉口，确定自然底部的规则都适用于展示盒的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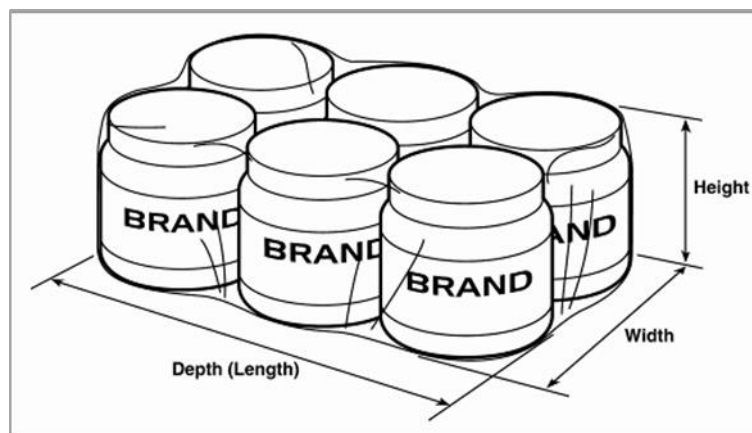
图 5-4 非零售商品的测量（展示盒）



5.4 收缩包装

收缩包装商品是由收缩膜封装在一起的零售商品组合，便于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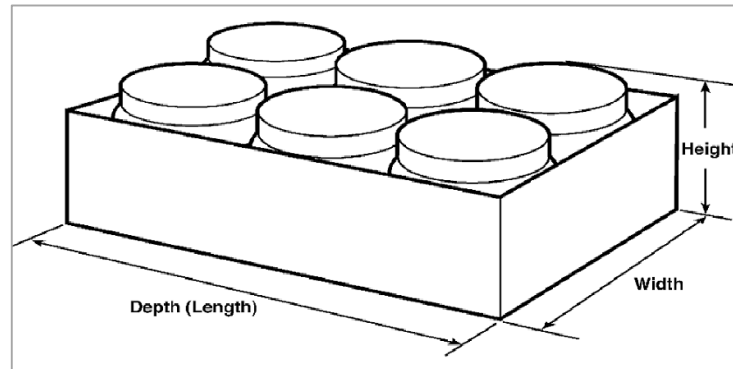
图 5-5 非零售商品的测量（收缩包装）



5.4.1 货盘包装

货盘包装是为便于运输而装在一个货盘里的零售商品组合。货盘构造有底部和四个侧面，但没有顶部结构。

图 5-6 非零售商品的测量（货盘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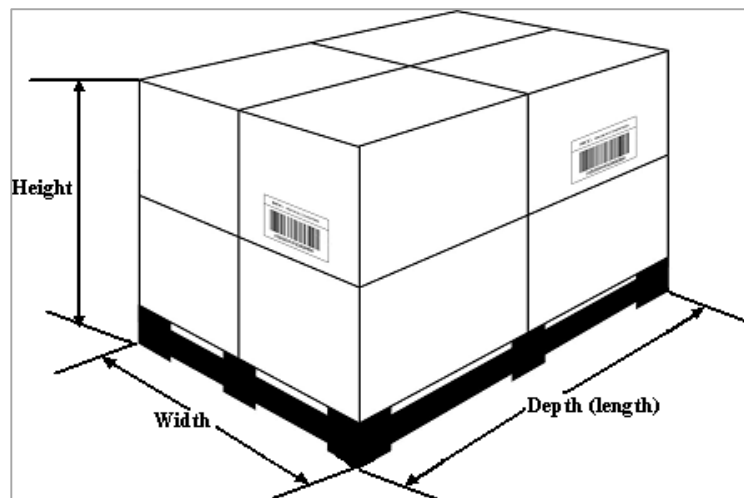
5.4.2 展示架

地面和柜台展示架在运输时可能未组装。对此类商品包装的测量应使用自然底部的规则。

5.4.3 托盘单元货载

采用自然底部的规则来测量托盘单元货载。

图 5-7 测量托盘单元货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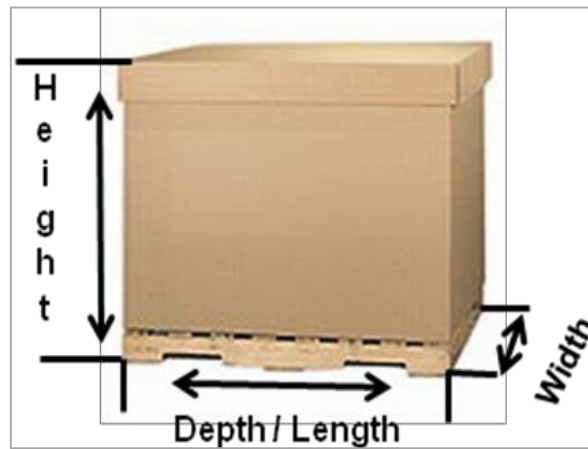


注意：托盘本身的高、宽、深和毛重并不总是包含在测量信息中。如测量值不涵盖托盘本身，应相应地提供 **PalletTypeCodeList**（托盘类型代码表）的代码值。

5.5 托盘散货包装

采用自然底部的规则来测量托盘散货包装。用于餐饮服务的搬运箱就属于此类型包装，如下图所示。

图 5-8 测量托盘散货包装



5.6 提桶

5.6.1 确定提桶的自然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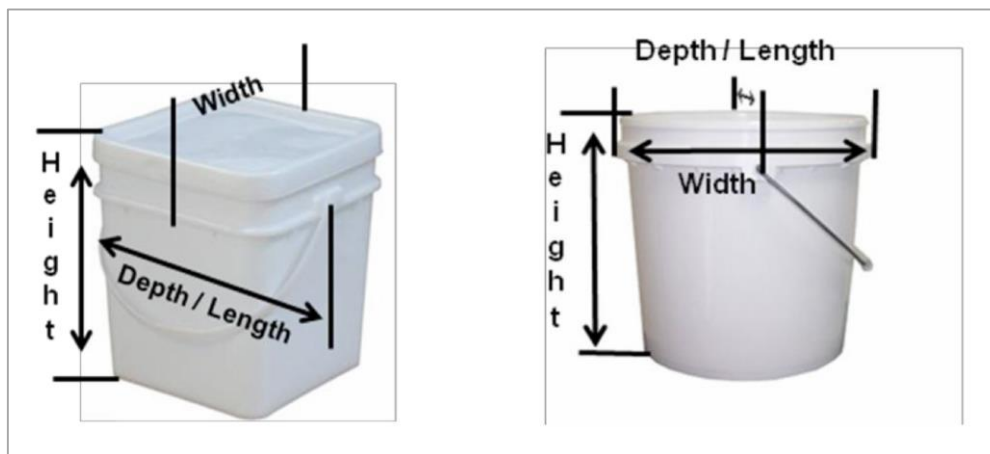
在本规范中，提桶的自然底部就是与桶口相对的底面。

图 5-9 测量提桶



5.6.2 测量提桶

图 5-10 测量提桶



将提桶立于其自然底部之上，并按以下方法测量其高、宽、深：


- 高度：从底部最低点至顶部最高点；
- 深度：最宽的水平面边长——应测量最大尺寸，并将突起物或手柄测量在内；
- 宽度：与深度 90 度垂直的边长。

6 标准公差

根据 WR-12-00203，对本节中有关最小公差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6.1 概述

有相同 GTIN 的同一种商品由于受生产工艺、搬运方法、所处环境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其实物的毛重和线性尺寸会有一定范围的变动。标准公差是指所声称（同步）的商品毛重和线性尺寸与测量值（实际值）之间的允许偏差。若有更严格的关于重量或线性尺寸测量的地方性规范，应以地方性规范为准。可接受的标准公差范围见下表（非零售商品和零售商品的公差分列于不同表中）。

- 
注意：由于变量商品的重量变化可能超出允许的公差，因此这些表中的毛重公差不适用于重量可变的商品。应使用 `VariableTradeItemInformation`（变量贸易项目信息）的相关属性来替代毛重公差，允许提交的毛重（提交商品的平均重量）符合一定的偏差百分比或处于特定的最小和/或最大重量范围之内。

6.2 非零售商品的标准公差

非零售商品的标准公差如下表所示：

表 6-1 非零售商品的标准公差

外包装类型	内包装类型	说明	示例	测量值	公差 (+/-)
瓦楞纸箱	硬纸盒或纸板盒	全封闭的瓦楞纸箱，内装硬纸盒或其他材质的盒子	谷物、游戏机、拼图、芝士意面、面巾纸、狗粮	深度/长度 宽度 高度 毛重	4.0% 4.0% 4.0% 4.0%
瓦楞纸箱	金属罐/玻璃罐/玻璃瓶	全封闭的瓦楞纸箱，内装瓶罐	蔬菜、水果、喷雾剂、猫粮、狗粮、牛排酱汁及调味品	深度/长度 宽度 高度 毛重	4.0% 4.0% 4.0% 4.0%
瓦楞纸箱	硬塑料容器	全封闭的瓦楞纸箱，内装硬塑料容器	洗发剂、洗衣剂、贝类、婴儿湿巾、沙拉酱、水、蛋黄酱、番茄酱、饮料、汤类、豆类、狗零食、餐具洗涤剂、清洁品	深度/长度 宽度 高度 毛重	4.0% 4.0% 4.0% 4.0%
内装软质包装的瓦楞纸箱	软质包装	全封闭的瓦楞纸箱，内装软质包装	袋装糖果、奶酪块、零食、咖啡、饼干、纸杯	深度/长度 宽度 高度 毛重	4.0% 4.0% 4.0% 4.0%
塑料外包装	金属罐/玻璃罐/玻璃瓶	有/无底盘的透明塑料外包装，内装瓶罐	水、沙拉酱、蛋黄酱、番茄酱、饮料、汤类、豆类、餐具洗涤剂、清洁品	深度/长度 宽度 高度 毛重	4.0% 4.0% 4.0% 4.0%
塑料外包装	硬塑料容器	有/无底盘的透明塑料外包装，内装硬塑料容器	蔬菜、水果、喷雾剂、猫粮、狗粮	深度/长度 宽度 高度 毛重	4.0% 4.0% 4.0% 4.0%
内装柔软纸制品的软塑料包装和/或瓦楞纸箱	软塑料包装和/或瓦楞纸箱	软塑料包装和/或瓦楞纸箱，内装柔软纸制品	卫生纸、纸巾、餐巾纸、婴儿护理纸巾、纸杯/塑料杯、纸盘/塑料盘、面巾纸	深度/长度 宽度 高度 毛重	10.0% 10.0% 10.0% 9.0%
内装软质包装的收缩包装	软质包装	有/无底盘的透明塑料外包装	宠物食品、木炭、面粉	深度/长度 宽度 高度 毛重	10.0% 10.0% 10.0% 4.0%

外包装类型	内包装类型	说明	示例	测量值	公差 (+/-)
冻品瓦楞纸箱 (参见示例中的注释)	混合内包装: 软质或硬质小盒	瓦楞纸箱, 内装各式包装冻品	冰淇淋、冷冻餐食、薯条、海鲜、蔬菜、水果、比萨、冰棍等 注意: 内装柔软收缩包装冻品的外箱根据其尺寸灵活使用以上公差	深度/长度 宽度 高度 毛重	5.0% 5.0% 5.0% 6.0%

 注意:

若线性尺寸公差为:	则最小公差尺寸为:
4%	7 毫米 (0.25 英寸)
5%	8 毫米 (0.3125 英寸)
10%	13 毫米 (0.5 英寸)
若毛重公差为:	则最小重量公差为:
4%	0.1 千克 (0.2 磅)
6%	0.1 千克 (0.2 磅)
9%	0.2 千克 (0.45 磅)

6.2.1 微小型非零售商品的标准公差

对于非常小和/或非常轻的非零售商品, 为确保实用性和数据准确性, 应采用与表 6-1 不同的单独公差, 且仅适用于下述特定范围的尺寸和重量。

适用情形如下:

- 尺寸等于或小于 160 毫米 (6.25 英寸) 的, 适用固定公差为 7 毫米 (0.25 英寸); 尺寸大于 160 毫米 (6.25 英寸) 的, 适用公差参见表 6-2;
- 毛重等于或小于 2.27 千克 (5.0 磅) 的, 适用固定公差为 0.1 千克 (0.2 磅); 毛重大于 2.27 千克 (5.0 磅) 的, 适用公差参见表 6-1;
- 商品体积大于 0.05 立方米 (1.75 立方英尺)、且毛重小于 5.5 千克 (12 磅) 的, 适用毛重固定公差为 0.25 千克 (0.5 磅); 标准公差适用于此类商品的线性尺寸。

例一:

某厂商生产一种箱装产品, GTIN 为 10012345678902, 尺寸及毛重如下:

- 深度/长度 = 7.5 英寸(190 毫米);
- 宽度 = 3.5 英寸(89 毫米);
- 高度 = 5.0 英寸(127 毫米);
- 毛重 = 2.5 磅(1.14 千克)。

其公差的计算方式如下:

- 深度/长度大于 160 毫米(6.25 英寸), 因此采用以下标准公差:
深度/长度公差 = +/- 4% x 190 毫米(7.5 英寸) = 7.6 毫米(0.3 英寸);
- 宽度小于 160 毫米(6.25 英寸), 因此采用以下固定公差:
宽度公差 = +/- 7mm(0.25 英寸);
- 高度小于 160 毫米(6.25 英寸), 因此采用以下固定公差:
高度公差 = +/- 7mm(0.25 英寸);

- 毛重小于 2.27 千克(5.0 磅)，因此采用以下固定公差：

毛重公差= +/- 0.1 千克(0.2 磅)。

例二：

某厂商生产一种箱装产品，GTIN 为 10012345678919，尺寸及毛重如下：

- 深度/长度= 375 毫米(15 英寸)；
- 宽度= 375 毫米(15 英寸)；
- 高度= 500 毫米(20 英寸)；
- 体积= 0.07 立方米(2.6 立方英尺)；
- 毛重= 4.5 千克(10 磅)。

其公差的计算方式如下：

- 尺寸：适用标准公差；
- 毛重：由于其立方体积大于 0.05 立方米(1.75 立方英尺)，因此采用以下固定公差：
- 毛重公差= +/- 0.25 kg(0.5 磅)。

6.3 零售商品的标准公差

零售商品的标准公差如下表所示：

表 6-2 零售商品的标准公差

包装类型	说明	示例	测量值	公差 (+/-)
硬纸盒	完整硬纸盒或纸板盒	谷物、游戏机、拼图、芝士意面、面巾纸、狗零食	深度 宽度 高度	7毫米(0.25英寸) 7毫米(0.25英寸) 7毫米(0.25英寸)
金属罐/玻璃容器	硬质金属罐/玻璃容器	蔬菜、水果、喷雾剂、猫粮、狗粮、牛排酱汁、调味品、咖啡	深度 宽度 高度	7毫米(0.25英寸) 7毫米(0.25英寸) 7毫米(0.25英寸)
塑料容器	硬塑料瓶等容器，不柔软	水、沙拉酱、蛋黄酱、番茄酱、饮料、汤类、豆类、清洁剂、贝类、婴儿护理纸巾、清洁品	深度 宽度 高度	7毫米(0.25英寸) 7毫米(0.25英寸) 7毫米(0.25英寸)
内装柔软纸制品的软塑料包装	软塑料包装，内装柔软纸制品	卫生纸、纸巾、餐巾纸、婴儿护理纸巾、纸杯/盘、面巾纸	深度 宽度 高度	20毫米(0.75英寸) 20毫米(0.75英寸) 20毫米(0.75英寸)
软质包装（紧绷或松散的）	软质包装包括： 1. 成型、充满、密封的无褶边包装 2. 立式袋 3. 由内装物决定大小和形状的软质包装 4. 褶边袋或方底袋	薯片、饮料、条状糖果、饼干、面包、一次性纸杯、宠物食品、猫砂、木炭、零食、面粉、烘烤混合料	深度 宽度 高度	20毫米(0.75英寸) 20毫米(0.75英寸) 20毫米(0.75英寸)

包装类型	说明	示例	测量值	公差 (+/-)
大型软包装	包装上声称的净含量大于6.8千克(15磅)	宠物食品、木炭、猫砂	深度 宽度 高度 毛重	32毫米(1.25英寸) 32毫米(1.25英寸) 32毫米(1.25英寸) 4.0%
小型硬质包装商品, 其至少一个尺寸等于或小于64毫米(2.5英寸), 且重量不超过0.9千克(2磅)	金属罐或玻璃容器、完整硬纸盒、纸板盒、硬塑料、硬纸卡片、蛤壳式容器 注意: 不包含软质包装	化妆品、钢笔、记号笔、工艺品、胶水、零食、糖果、玩具	深度 宽度 高度	尺寸等于或小于64毫米(2.50英寸)的, 公差为4毫米(0.125英寸) 尺寸大于64毫米(2.50英寸)的, 公差为7毫米(0.25英寸)

6.3.1 微小型硬质包装零售商品的标准公差

对于一个或多个尺寸等于或小于64毫米(2.50英寸)的硬质包装零售商品, 为确保实用性和数据准确性, 应采用与[表6-2](#)不同的单独公差。尺寸大于64毫米(2.50英寸)的, 应继续采用上表中的标准公差。

适用情形如下:

- 尺寸等于或小于64毫米(2.50英寸)的, 公差为4毫米(0.124英寸); 尺寸大于64毫米(2.50英寸)的, 采用[表6-2](#)中的公差。注意, 尺寸大于64毫米(2.50英寸)的, 采用相同的标准公差。

示例:

某厂商生产一种产品, GTIN 为 08712345123451, 尺寸如下:

- 深度/长度= 20毫米(0.79英寸)
- 宽度= 190毫米(7.50英寸)
- 高度= 20毫米(0.79英寸)

则其公差的计算方式如下:

- 深度/长度小于64毫米(2.50英寸), 因此采用以下单独公差:
深度/长度公差= +/- 4毫米(0.125英寸);
- 宽度大于64毫米(2.50英寸), 因此采用以下标准公差:
宽度公差= +/- 7毫米(0.25英寸);
- 高度小于64毫米(2.50英寸), 因此采用以下单独公差:
高度公差= +/- 4毫米(0.125英寸)。

6.4 关于标准公差的说明

- 请参阅 [《GDSN 包装测量规范实施指南》](#), 以获得关于数据准确性指南及公差实施细节的更多信息。
- 以上外箱和零售包装类型中都包括了内装柔软纸制品的软包装。请注意, 纸制品软包装的公差与其他软质包装的公差不同, 如上所示, 已分别列出。
- 对于重量超过6.8千克(15磅)的软质包装产品, 已经制定了公差标准。请注意, 这些产品的公差与其他软质包装的公差不同, 如上所示, 已分别列出。
- 本规范推荐的标准公差并不能取代 [《GTIN 管理标准》](#) 中的参数, 这些参数指出何时需要分配一个新的 GTIN。

-
- 本规范中的公差只适用于尺寸和重量固定的商品，不适用于变量商品（例如，重量可变的商品）；
 - 小型硬质包装商品的公差不适用于软质包装商品，对于后者的公差另有规定。
 - 内装柔软收缩包装冻品的外箱根据其尺寸灵活使用[表 6-1](#)中的公差。

A 附录: 楼梯部件图示

图 A-1 楼梯部件图示 (经 Crown Heritage 楼梯公司许可转载)

